

朱者赤著

公教主義

田耕莘



朱者赤著

公 教 主 義

北平上智編譯館印行

公教主義目次

公教主義觀·····	一
唯人主義與公教主義·····	六
信仰和思想自由·····	一二
宗教和幸福·····	一七
教外人救靈問題·····	二一
宗教與道德·····	二六
公教與自由平等博愛·····	三〇
公教的國家觀·····	四一
公教與社會改造·····	四六
科學與宗教面面觀·····	五三
寫在「原子彈與宗教」之後·····	五九
公教與資產私有問題·····	六四
公教的責任觀·····	七二
怎樣研究宗教學·····	七七

公教主義

公教主義觀

公教從聖神降臨後就散佈到世界上。其時世界各國已有各種宗教，各地所保有的風俗遺傳、社會生活、教育道德等，亦各有特殊之點，並且深入人心，牢不可拔。那麼要進公教，是不是須把這一切完全拋棄？有人就主張如此，以為公教以外都是不善、欺騙和惡劣的；達西揚(Fation)對於古羅馬、古希臘、就主張如此。馬爾西翁(Marcion)對以色列舊俗，亦主張如此。但這種態度，是不公平的。因為一種習俗，和某種生活方式，既經悠久的歷史，人民安之若素，就不能視為無一可取，而加以完全摧毀。須知過去的、已成的形式，正是未來的、創造的憑藉。憑空創造，那只是一個幻想而已！

人性固然有很多缺陷，但不是完全腐朽的；無論怎樣，良心是誰都有的。即使他是盜賊，有極惡劣的習性；但辨是非，識善惡的心，還是或顯或隱的具有着。因此公教以外的宗教，雖然它們的形式有錯誤，而其目的，與基本原則，未嘗不是為了向善的。造世與贖世者，乃同一天主。所有人類，不管認識天主與否，或承認天主與否，無不有向善的傾向。這



種向善的傾向——向心力，是天主賦予的。天主是全能，亦是全善；所以一切具有向善傾向的，都由同一天主產生的。公教傳教士正是如此；對於世界各地的固有習俗，不加毀棄，而卻成全改良，而祝聖之。「醫治傷者，糾正迂迴者」。世界人類文明的素質，就在公教扶植下，不知不覺中，逐漸陶冶成熟，發展為公教主義之體。

公教鎔化全世。公教是超自然的（舊譯超性），但超自然仍以人性為基本；所以公教主義是天主的，完全是天主的，同時也是人的，完全是人的。耶穌救世者，在超自然方面，他是天主，但他卻又是人；他有人的體質，人的性情。這正是一個很好的例子，啓示我們要達到超自然，必立基於人性。因此如果蔑視了人性，而想企求達到超自然，那是不合理，且是不可能的。「行遠必自邇，登高必自卑」，就是這個道理。那麼，我們要發揚公教，正須重視人性，作為完成超自然之基；深入公教外之善，作為公教發展之基。牛孟樞機說：「人之難吾者，以為某事見於教外，卻不是公教的；我說：某事見於公教，正不是教外的。」正是這個意思。我們還可引若干事實做證據。聖大額我略派遣修士勸化英國時，囑咐他們和當地人完全打成一片，循循善誘。十三世紀，孟德高維諾將聖詠及新經譯成蒙文。利瑪竇到中國來傳教，服華衣，說華語。那皮利在印度傳教，完全過着婆羅門族的生活……可見方法各各不同，而公教主義則同。十七世紀，傳信部派遣傳教士到中國時，所受教宗的指示，亦是如此。近代教宗，一九一九年，本篤十五的 *Maxima Illud* 通牒，一九二六年，庇護十一的

Reverum Ecclesiae 通牒，也是發揮此意。「在可能範圍內，接受之，容納之；對於信仰無干的，絲毫不可強迫」。這真是傳教成功的兩樣法寶。經驗告訴我們，這是最有效力的。然要做到這種地步，必須有恆心，要發奮勉力。唯具愛主愛人之心者，始克有濟。不特當隨機應變，還須如聖保祿所說的「成衆，以酬應衆人」。在雅典博士前，與猶太人中，敍談不同。外表要和光同塵，「離爾地、爾家、爾父之室，以至吾將示爾之所」。我們要忍耐研究各傳教區民族的風土人情與信仰；我們並不是與一切非公教的學理學說妥協，而是躲避無謂的爭論。相反的，我們正要尋找吾主所安置的磐石，以建築真理之宅。無謂的誤會，與主張太嚴，是不公平的，不合適的。如此，只能造成惡果，而與愛主愛人的初衷相反。試看利瑪竇傳教時，中國的儒者以孔孟爲聖，而利公就在孔孟書中，找出證據來折服羣儒。聖師（教父）等深識公教外的一切，而後能掃除蕪穢，傳佈公教。古詩云：「執柯伐柯，取則不遠」。正是這個意思。歐美人有時誤解其他民族，以爲「太陽之光照耀西方，而其他世界，只是分得餘光而已」，這是最大的錯誤，以致造成帝國主義的侵略行爲。公教則不然，它以「共登聖域」爲目的。以「各自發展，互相扶助」爲手段；「以超自然爲歸宿，而以人性爲基本」。「極自由，極平等，而以博愛貫串一切」。這個主義就是公教主義，實非世界上所有政治主義可比，也非世界上其他宗教的主義可比。祇有這個主義，才是至公、至一、至聖、至真、至大。它包容了一切主義，而完成之。我們可以說：公教主義是主義之母。

公教主義有事實上最崇高、最偉大的地位，而絕不是用權力來造成的。它因它的主義，而自然地獲得這個地位。雖然在目前，它——公教主義——還沒有傳佈全世，而得到全人類的信仰；雖然在它之外，還有許多不同的宗教；有若干宗教，是很和它過不去的；甚至過去在本教內，還分出了兩個教來給它過不去，就是我們中國所稱希臘教或東正教和基督教或新教，可是它都不在乎，它絕不計較；它仍是至公、至一、至聖、至真、至大的。它仍秉着一貫的作風，向前邁進；它相信它能領導全世界人類同登聖域，同入一棧。

「由全世而選全世」。(St. Prosper)

「日出的光，不須以日落的光強迫它」。(Blondel)

「救靈的舟，是蔭蔽各等種族的」。(聖奧斯定)

「宴廳唯一，但嘉肴卻來自一切受造物」。(聖奧斯定)

「習尚繁多，而信德統一」。(依味納)

「公教不是拉丁的、希臘的，而是公衆的」。(本篤十五世，一九一九年，三月十日訓諭)

「不拘你是誰，你沒有阻止吾護助你的可能」。(Chapelle)替公教給人類說的話)這些聖言，都是很顯著的證明。

但在這裏有一點，我們又不可不辨；就是有人將懷疑公教是同流合污的，是驕驕的，隨

風倒的；這當然是極大的誤會。公教「善與人同」，但並不是同流合污；這正是它寬大，它能容納汚流而澄清之，提煉之。公教也不是模稜兩可，漫無主張的，而正是「允執厥中」，一宗真理的。它以真理為權衡；凡不合真理的，它絕不退讓。所以它的「同」，不是世人的「同污」；它的「執中」，不是世人盲目無主的「折中」，這是需要辨別清楚的。

現在是主義紛紜的時代，除了宗教、政治外，社會、家庭、藝術，無不有主義。我願世人能認識公教主義；它不是主義之一，而是主義之歸。它不來強迫你，引誘你，它是高高地，默默地等待着你們。去吧！去找它吧，祇有它能滿足你的一切要求；它是道路，是真理，是生命！

我們當歌頌公教主義！

唯人主義與公教主義

十九世紀末葉，德國哲學家尼采 (Nietzsche) 揚言：「天主已死」——這句話的意思，等於說：「人要稱王」——唯有人是有價值的！

這種唯人主義，給無知者帶來了莫大的驕傲；但同時也給人類種下了極大的危機。因為它否定了天主；不知人是天主所造生，是天主的一份。如果天主已死，人又怎能生活呢？所以他這句話是一種忘本無根之論，不攻自破。

但是一些無神論者很附和他。費爾巴血 (Feurbach) 是馬克斯的老師，他說：「天主是人的最美、最善、最正確的幻影；否認天主存在，批評各種宗教，然後可以發現價值。」馬克斯也說：「人的幻想天堂，而找超越之神者，所得無非是自己的迴光而已。」他們的信仰天主實有，是一種幻影幻想；這實在是極端幼稚而武斷的話。他們只信物信人，而不信物和人以外的主宰，正和螻蛄不知春秋，夏蟲不可與語冰，盲者不辨色一樣。

他們雖然愚昧地否認天主，毀謗天主，但是天主仍是在人的靈魂上，招引人去認識他，歸向他。聖保祿稱：雅典人多智識份子，而卻嘲笑天主，可是天主也默召這些人，給他們覺悟的機會。

我們並不反對唯人主義者的提高人的身份，要和主相並，亦要成爲主；我們是憫惜他們忘了根本。因爲要提高人的身份和主相並，亦成爲主，那祇有信奉主宰，才能做到。

「成爲主的願望」，在公教中正是聖師詮釋信徒成聖的奧蹟。聖奧斯定說：「天主要你成主」。又說：「天主降生爲人，是要使人爲主」。聖亞答那削(Atanasius)也說：「聖子降生爲人，爲的使人成主」。阿利才納(Origenes)稱：「有靈之物，因聖寵的參預而爲主」。

因此，要想擺脫天主，而獨自稱王，那簡直是自尋死路，自找毀滅，等於一個人想擺脫空氣，而自求生活一樣的不可能。

不錯，天主不是你肉眼看得見的；但是他是永有永在，也等於空氣是你看不見的；它卻充滿了天地，充滿了全身。因之，唯人主義要想擺脫天主或一位超越者，那才是一種幻想！但是我們反對這種無神、無主、無超越者的唯人主義，也不主張輕人的唯神、唯主義；所以我們說：「公教主義」。正因公教主義的目標是「主與人之聯合」。

當此一味重視物質的時代，人慾橫流，罪惡充溢人們的心中，多數把主忘懷了。我們對症下藥，唯有提倡公教主義來糾正唯人主義。我們可向唯人主義者提出如下的忠告，以資參考：

一、天主是人的本原

人類是天主造生的；所以天主是我們的本原，是我們的大父母。你既然不能否認是父母所生的，那麼也就不得否認天主。小父母生了你，而大父母的天主生了全人類。你若承認生你的小父母，而忘了大父母，這對於天主的存在毫無損害，而只是顯得你的愚昧可憐，罪不可道而已。論語上說的：「慎終追遠，民德歸厚」。所謂追遠，只追到祖宗還不够，應當直追到人類的本原上去，那就是造生人類的大父母：天主，才可說是「追遠」；如此民德才可歸厚。不然，不承認天主，勢必知有人而不知有神，知有家而不知有國，知有己而不知有人，自私心在閉塞狹小的觀念上蓬勃發揮，則民德的敗落會不堪設想的。所以孟子提倡一個「推」字，「推恩足以及禽獸，不推恩不足以保妻子」。

現在我可以給他下個註脚，是祇有承認有天主，然後才能推其德於禽獸；如果想推，又必推到人類的本原，才是盡推的能事。論語上又說：「本立而道生」。的確唯有建立這承認人類大本原的觀念，才可生道。追遠可以德厚，立本可以道生。孔子的哲學正好給這個信條做證。

二、天主是人的養育庇護者

天主是人的造生者，同時又養育我們，庇護我們。天主造生了人類，同時造了其它萬物來供養我們，使我們衣食住行，一事不缺。孟子說的：「萬物皆備於我」。的確，我們是可以高興的；但我們不可忘了「萬物皆備」，並不是由於人的能力，而是由於天主的大能和仁

慈。因此，我們不特要承認他，且要感戴他。所以孟子接下去說：「萬物皆備於我矣，反身而誠，樂莫大焉」。「反身而誠」，就是叫我們回頭誠意地想想這些備於我的萬物，是誰給我們的？想到了這是天主的大能與仁慈，於是我們快樂極了。因為天主給我們的，賞賜我們享用，因之達到我們人的終向，所以「樂莫大焉」。但反身思想的時候，必須誠，就是不可妄自尊大，因此那些自大的唯人主義者，是永遠也想不出什麼的。

天主既備萬物養育我們，同時又隨時隨地的庇護我們；他給我們理性以辨是非，給我們勇氣以趨善避惡。如果沒有天主的養育與庇護，則人類只是赤條條的窮光蛋，一無所有，決活不了。我們的能力也是渺小低劣得很。科學家發明的飛機、原子彈，又算得了什麼？假如天主不予保護，火山爆發，陸地往海裏沉陷，地球滑出了行星軌道……，則宇宙立刻可以毀滅，我們人類又能怎樣？

因此，我們活着一天，就都是仗着天主的養育和庇護。天主施與我們如此大恩，他決不向我們誇張。正是論語上說的：「四時行焉，百物生焉，天何言哉？天何言哉？」我們不承認，不信奉，對於主內在的榮光毫無增損；但是事實擺在那裏，除非我們「不思而已」。

三、天主是人類追求光明幸福的準則

天主又是人類追求光明幸福的準則；我們有了天主而信仰他，我們才不在黑暗裏摸索，才能從苦海裏爬出來；所以他是光明與永福的準則。不然，人類和禽獸一樣，是蠢蠢狂狂的

一羣，永不會進步。人生將是盲目的，毫無意義興趣可言；這是最大的苦悶；而所謂仁義博愛等美德，也無從解釋。因為勞生草草，不過百年；自顧不暇，何必博愛？心理學家說：是自私心的擴大，利他正是利己；這究屬詭辯，很是牽強，大不如公教的解釋。公教的解釋博愛，是由於人類都是兄弟；因為都是天主所造生；天主對於他子女無偏愛；因而我們體天主之心，也要「愛人如己」，人與己打成一片。這比視同兄弟還要親切；如此才可說博愛。如果是自私自利己心的擴大手段，那只能稱為「詭愛」、「畸愛」、「假仁假義」了。

因此，我們認識天主，信奉天主，實是唯一的追求光明與幸福的準則，獲得自由、平等、博愛的方法。事實上一個人雖然他未嘗認識，未嘗信奉天主，但必具有追求光明與幸福的理智與慾望。這種理智與慾望，是天主賦予他的；這是天主造生人類的特愛。如果我們能認識，並信奉天主，則等於給這種特愛加上一個鐵一般的保證。否則會由於我們的偏知私慾，在自主之權的門戶中失掉的。

宋朝有位張載，做了一篇西銘，很發揮了這種博愛的理論基礎；可惜他沒有把乾坤、天地、大父母直接說是天主而已。

右列三端，可以說明天主與人的關係。我願一般服膺唯人主義者三復斯言。最後我還將重複一次，就是近代世界的所以重物質而輕精神，重人而輕主，重現在而輕過去與將來；雖然是由於中古時代的反動，文藝復興的餘響，但其極端足以招致人類的自私、仇殺和戰爭；

目前已進入猖獗的階段。我們要挽狂瀾，免浩劫，糾正盛行現世界上的唯人主義，（唯人主義也是唯物主義、個人主義、利己主義、放任主義、拜金主義、偏狹的國家主義、帝國主義、無神主義等的綜合），不是提倡唯神主義，而是人與主相聯合的「公教主義。」

信仰和思想自由

少數人以爲公教教友的信仰，不能與研究科學相聯繫，相融和。換言之，公教徒要保持信仰，就不能同時任意研究科學，享受思想自由。這種錯誤的論調，又分兩種人。

一種是教外人，他們以爲宗教信仰與科學研究鑿柄，勢不相容；宗教之理如此，而科學之理如彼；或是科學界之人以爲然者，而宗教之人以爲不然。所以信仰宗教的，思想就不能自由；你要思想自由，就不能信仰宗教。這顯然是誤會。關於宗教與科學相融和的問題，可以參閱本書科學與宗教面面觀一文（見後）。簡言之：宗教是天主工作，科學也是天主工作，同是一個天主的工作，何能鑿柄不相容？彌額爾（Michol）稱：「理性和信仰，是兩支琴，聲音高下不同，而確聯絡和諧，是美術家主宰的榮耀。天主創造它，調諧它，在世的認識，無非是天上音樂的回聲。」

一、新教的論調

一種是新教人；他們以爲人類沾染原罪，於是美麗的性能盡失；人不能再自力行善，而所做盡是罪惡。人性既然完全敗壞，理性當然也是敗壞的，各種思想也都錯誤。這是路得馬丁及其黨徒的學說。公教不能同意這種學說，因爲它蔑視了人的理性和自由權，使人陷於失

望，或自暴自棄的境地，而不能利用天賦的理性和自由權，從罪惡中自拔出來。

二、公教真道

至於公教則不然，公教絕對尊重耶穌救贖的功勞；但同時又主張人有理性與自由權，藉以超凡入聖。公教的意思，是這樣的：

1. 人爲了原罪，致被解除了一切超自然的特恩。 2. 人被貶在這個環境中，不能再行超自然工作。然而 3. 人畢竟還是人，人是有靈性的；由靈性而具有理性與自由權。這些是因於天主的仁慈而賦予的。 4. 因此人即使沒有基督的超自然的援助，亦能做善工，認識些許真理。

我們承認教外人也能認識真理，行善立功，正是根據這個哲理。須知救贖工作，不但是拿基督的義德加之於人，如同用帳幔遮蓋罪惡似的，而且是修理改造，是恢復，是祝聖。可見默示之道，和敗壞墮落之人，未嘗不可配合。一旦人性被治療之後，即可希聖希賢，出泥淖而登青天。

公教常以這些理論告訴大家。可是謬妄公教的，以爲公教強迫人貿然信仰，不問有理無理——這真是一個極大的誤會。公教的信仰與信道，是完全立基於人的理性上。凡理性所否認的，公教亦否認之。如果有人違反自己的理性，而盲從邪說，公教也不勉強阻止；因爲他有他的自由權。公教就在人的理性與自由權上，建立信仰，與推廣福音；這也正是公教偉大的

地方。公教之所以稱爲公教，公教之所以在事實上爲各宗教之魁，也在乎此。

三、公教神長權

這裏又有人提出兩個問題，以爲是和思想自由不相容的：

一是公教神長權。他們以爲公教神長有極大的發令權；信徒對於神長的命令，只能接受服從；這無異鐵練的神權，把信徒的一切都禁錮了。還有什麼自由可言？結果教徒淪爲奴隸，神長變爲獨裁。

要解答這個疑難，先應明瞭公教神長的權限。神長的權限有二：一是訓導權，二是治理權。公教要求人的理性與情欲走入正軌；訓導權正是令理性信仰真理；治理權正是令情欲熱切修德；二者相輔而成，目的是同登聖域。耶穌當日所傳福音，宗徒所編信經，令人信從，不過如此。在此以外的一切，可聽憑人去研究，只要不背這基本信仰，而這基本信仰是不能違背的真理，等於吃飯活命的不可違背。研究一切科學，公教不特不禁阻，並且鼓勵贊成。公教中所以人才輩出，獨多科學名家，正是爲此。這種基本信仰與真理見之於事實，乃產生兩種神權；即訓導、治理二權。基督是真理的代表，公教會又是基督的代表，而神長們又是公教會的代表。神長的兩種神權，是公教會授予的，是基督建立的，也是真理的實踐。這一串線的關係，如同由葉溯枝，由枝溯榦，由榦溯根，不容否認，不容違反。所謂自由權，也只是在這真理的範圍內；如營政治社會生活者，得在法律範圍內自由；否則暴戾恣睢，必遭

輿論制裁，與法律干涉。結果是反遭監禁不自由的痛苦。度公教生活的，亦須在真理信仰下自由研究；否則狂惑悖亂，否定一切，結果只有陷於罪惡與痛苦中。但是公教對於這種人，也決不強制他；因為他有自由權。他自願走入地獄，公教決不強制他不去；他一旦悔悟回頭，公教也照樣地收容，不究已往。普通法律則不如此，這也是公教超出普通法律的地方。

四、教宗不能錯誤的界限

一是教宗（教皇）不能錯誤的問題。教外人對於這點，也有很大的誤會。例如伽利略發明地動學說，教宗保祿第三世不但阻止他，且更禁閉他。這不是教宗大謬，褫奪思想自由的證明嗎？所以公教不打破教宗不能錯誤的舊觀念，則思想自由，將是一句廢話。

按教宗不能誤錯者，乃指教宗盡教會首領訓誨之責，用其最高權力，而發表關係信理倫理的判決，由宗座宣佈，加於普世教民信從的責任。此類訓諭，賴乎基督所許聖神的特佑，斷不能錯誤。但這無誤的主權，也有界限。它的歸向，僅限於直接或間接關涉信理與風化的事理而已。此外則不在教宗無誤的範圍以內，教宗亦無權干涉吾人的自由。至論伽利略事件，是這樣的：地球轉動之說，源於哥貝尼神父，伽氏從之，他之所以被囚者，是爲了他著書行世，大斥註經家，不知通變，違背經義。並非由於他創地轉之說。

綜上觀之，公教是容許思想自由的。它容許的根據，是因它承認人有理性與自由權，且必尊重之。但理性與自由權是天主賦予我們，藉此以追求真理，獲得幸福的。所以自由必得

以此爲基礎，如此始能善用自由，而做自由的主人；否則漫無基礎，毫無限度的那種狂妄胡亂的自由，反足給我們招來痛苦，陷於罪惡，不知不覺反做了自由的奴隸。換言之：我們唯一追求的是真理，我們當在追求真理下，要求適度的自由；決不是以追求自由爲唯一目的，以致與真理背道而馳。

宗教和幸福

在這短短的廿世紀的三四十年中，世界接着發生了兩次空前的大戰；現在戰爭才告結束，而陰雲密佈，大有接演第三次大戰的可能。我們生逢這個時代，物質方面的損失，當然不可勝計，而在精神方面，尤其受了致命的打擊，好似陷入深淵，捲入狂濤，看不到曙光，找不到歸宿。而青年們所感到的痛苦，更是無法形容。他們在這樣環境中，勢必走上下面的幾條路：不是暴戾地反抗環境，而與它同歸於盡，就是頹唐地縱情聲色，了此殘生；或則麻木地隨波逐流，混度歲月。這三條路雖方向不同，然而同是死路。苦痛非特沒有解脫，反會更加增高。

可憐的二十世紀青年們！你們的目的，不是要擺除痛苦，獲得幸福嗎？這兒有一條大道，你們可以走：那就是認識宗教而信奉之。

這裏所說宗教，是指的公教即天主教而言，世人不察，往往誤會宗教是悲觀的、消極的、黑暗的；不知宗教正是樂觀的、積極的、光明的。綜言之：宗教是幸福之歸。

我們試閱聖經，主常以快樂來囑咐他的子女。聖方濟各撒肋爵 (St. Francois de Sales) 稱：「憂愁之聖，乃可憐之聖！」聖而可憐，就不是真聖了。孟德斯鳩 (Montesquieu) 也

說：「聖經的目的，乃引人抵於永福而亦最適宜於令人在世得享幸福。」耶穌苦路第八處，回顧婦女時，曾教訓她們說：「請你們勿哭我，而哭妳們自己」。

的確，有宗教信仰的人是最幸福的；他不需要受人憐惜，他是常常幸福的，現世幸福，未來幸福，以至永遠。

爲什麼信仰宗教是最幸福的呢？

一、理性得真理 我們人類都有理性，理性的對象就是真理；而真理的獲得，又賴乎宗教。普通的人生哲學，只能告訴我們真理的初步。所謂：「夫子之言性與天道，不可得而聞」。至於天人之會，上下之形，始終之義，那祇有宗教哲學才可解決，而決非人生哲學所能範圍。因此世界上一般無宗教信仰的人，他們不了解人，更何況是天；他們只知吃喝玩樂，迷迷糊糊，像瘋人在黑暗之中；他們既無目的，也無希望；他們雖稱是人，然實際和禽獸何異？莊子說：「哀莫大於心死！」意國詩人但丁(Dante)在地獄門上題着：「入內者，拋棄希望吧！」

所以這些沒有目的和希望的人，也就是沒有宗教信仰的人是最不幸的；其次是了解一些人，但不了解天，或未能透澈地正確地了解天，而粗具信仰的人，也是不幸的。因爲他們的理性不能獲得真理。可是我們都具有理性，理性的對象是真理，而真理的獲得又賴乎宗教。觀乎此，則有宗教信仰的人，當然是最有幸福的了。耶穌說：「真理是光」。所以宗教

不是黑暗，而是光明。

二、情感得毅力。理智如水，是靜的；情感如火，是動的。理智在得真理，情感在得毅力。所謂：「水流濕，火就燥」。但毅力的發揮，又在盡責；盡一己之責；而克盡己責，又須有宗教信仰。否則信仰無目的，正如一舟飄蕩於大海中，舵工水手雖欲盡力而無可為；生活方面亦就因此失掉重心，漫無紀律。做甚麼事，都是鬆散馬虎，不負責任，當然說不到毅力了。如果有宗教信仰，那麼就可憑藉信德而克盡己責，黽勉從事，發揮絕大的毅力。試想我們以藐藐此身而能發揮這樣大的毅力，那不是最大的幸福嗎？因此，宗教不是消極的，而是積極的。

三、靈魂得安樂。沒有宗教信仰的人，既不得真理，以解一切之惑；又沒有毅力以盡一己之責。當然他的靈魂是整個陷在彷徨恐懼之中；患得患失，憂生憂死。無論他是窮人，或是富人，是乞丐，或是帝王，這些靈魂的擾亂不安，已夠他憔悴了。耶穌說：「清貧者，是有福的」。味約(Louis Veuillot)在亡兒的棺前，說：「我不願以世樂換我無限之苦」。可見有宗教信仰的人，對於貧窮和死亡，是無關於心的。因為他所注意而追求的，不僅是世上的現時幸福，更是世外的永生之福。因此他的靈魂是常常安樂的。

我國的道家，如：老莊諸子，也曾有「齊生死，一憂樂」之說，但他們是無神派；因此他們的齊生死，一憂樂，是極勉強，而不自然的；是一種無可奈何的解脫法；和我們公教信

徒，實際上是不同的。我們有信仰：信仰有天主，信仰有靈魂，信仰敬天主可得永生。我們有這真理，同時生出毅力以貫徹之，我們的靈魂就常在安樂之中，在現世，在將來，以至永遠。

二十世紀的青年！我們同一目的，是追求幸福；這也是我們的權利。那麼我們爲甚麼常常陷於痛苦生活中呢？我們絕不甘心。但這是目前的環境造成的。可是你們就此放棄你們的權利嗎？不！不能！我們將絕對相信目前的環境，無論如何困難惡劣，也不能阻止我們的。那怎麼辦呢？就是：「認識宗教，而信奉之」。

它是光明的，是積極的，也是樂觀的。我們要克服萬難，鞏固世界和平，建設新中國，實現一理想天國，那只有在這一條大道上邁進了。

教外人救靈問題

天主教的信仰，是說衆人都可救靈；而救靈需要公教。然而曠觀世界，加入公教者，祇人類四分之一（四萬萬人）；而不識公教，或認識而未入公教者，佔有十二萬萬人。請問天主怎樣處置這些人呢？對於教外人救靈問題，有着不同的學說和意見。（按意見無關信條，信條而不信，有礙救靈；至於意見，可任意檢討，公教不禁）。

有人主張非公教者都不得救靈，例如：西郎(CYRIL)說：「無滴寵落於教外者」。又冉森派亦以爲「多施主恩，是輕視主恩」。這種學說，公教認爲是錯誤的。

有人不但以爲天主不一定罰教外人墮地獄，而有時例外地啓示他們中少數人悔過；甚至有還說：天主常在暗中啓示衆人，使其得救。十六世紀的戴利丹(Tricheme)和格老特·帥柴爾(Claude Seyssel)，有類似的說法；他們並主張：有些教外的成年人，死後當入靈薄獄(Limbes 天堂地獄以外的處所)，並不受苦。近代的皮育(Billot)稱許多教外人，年齡雖是成人，而智識等於孩子者，死後都下靈薄獄。以上的主張，我都不敢附從。

我們見到許多坐於死影中的人，同意於聖依勒納的話：「聖子自始在各處多少默示聖父於諸受造物，而能爲一般在道路之外者的救星」。聖依來略與聖盎博羅削說：「義日之光，

照羣衆之首，而爲衆生輝煌」。聖基所說：「聖寵普施天下，未有例外之靈」。聖西廉爾說：「人之生未有無基督者」。聖奧斯定稱：「主仁慈恆於衆民中工作；而外教者有其隱聖，有其先知先覺」。雖解釋不同，但照聖師們的意見和聖多瑪斯的原則，基督的聖寵是公衆的。具體救靈的方法，祇要有善意，都沒有缺乏的；就是外教人開始意識時，也都能歸向天主；至少在臨終時，可以受主光照，悔罪皈依，而得救靈。

但同時又產生其他一個問題：耶穌不特救贖人類，宣播福音於少數人，且亦建設教會，令宗徒傳佈之；信仰基督而又崇奉公教，是爲救靈規章。假如人人得救靈，則何必有公教？而二十世紀以來，又何必亟亟傳此公教？故教外人而能救靈，那麼進公教的需要大減；換言之：人儘可不入公教。

其次，假如各宗教中有真教的形迹；人藉此熹微的光明，也能尋獲真主；又當人未得正確公教主義之光，倘使此一些隱昧認識即已足夠救靈，然則又何須再探討顯明的公教主義？我回覆他說：公教創自基督，照天主意，是救靈的通常道路；我們應當服從基督的代表，相信「你是伯多祿——磐石」這句話。

人類屬於基督。我們每個人在基督內，同是一個身上的肢體，因而得救了。但我們的得救，在乎接受基督的典型；而要秉此典型，當入公教。公教宣傳默示，訓人福音，聯合衆生。故公教乃基督奧妙之身，又是有形的社會，人人得以加入而救己靈。聖奧斯定說：「在

公教中，人類修補而再造」。

在公教之外，有時也能例外地達到神妙真諦。我們可檢討之，以頌主慈；我們不該輕視教外人，而當愛憐他們，注意他們。各宗教均有天主形迹而不全；佛教有慈悲，而非愛德；印度有神祕狀態，而非聖若望克路則的苦修。所以公教主義之外，未嘗全是敗壞的。人的意志毅力，最後是歸向天主。但是在公教之外的，便不能達到這個最後目的；有了這公教主義灌溉，而後產生常生之菓。

人欲團結，唯公教「建於磐石；在此衆信友聯繫，同信同愛」。公教乃唯一理想，潔淨而有動力，使人團結，不以人的理想爲憑，而常生於基督心神。人類在公教中開展福音，得聖神之助，而後成爲主之可愛者。

耶穌並不代替人做救靈工作，而欲人自己努力上升主前。他降生救贖，使人得邀寬赦，內心銘化。

公教是歷史的，有形的，有體制的，所以變化人類，結束人類痛苦；而公教常是不停的發展，以至於最高度。因爲世界上尙有不知道公教的，還有許多靈魂尙未因公教而獲救。公教產生的目的，無非要在各處擴充基督之國，使衆人分得救贖的恩典；這是傳教士的責任：「人類未取耶穌之形，公教尙無休息之時」。公教常在長大，好似正在建築的大廈；基石（耶穌）已奠置，而我們爲主工作者，當聽命於主——建築師——勤於工作。

教外人欲和我們同爲基督之身，和我們同樣享受此與身之生機，非悔罪受洗不可。按諸聖相通功的道理，祇有受過洗禮之人，大家有着玄妙而隱密的聯合；故領洗入教，乃教外人救靈的不二法門。

但關於善良的教外人，如何不由此尋常途徑——領洗入教——而也能得救，只能用他們也與聖教會奇妙地聯合來解釋：即教外人如果能信愛天主而真心痛悔已罪，隱隱中已聯屬於教會了。這正是肯定了公教的需要性。故當傳教士向聞道者宣佈耶穌福音的時候，也可安慰他們說：他們的祖先，因着天主的仁慈，很可能獲得救靈的恩惠。總之，天主要衆人得救，教外人雖未入公教，而真心聽從良心者，也能因公教而得救。

因此，所說「在公教外不能獲救」者，不是說：不隸屬於公教者，絕對不能獲救。我們對於具善意者，不說：「你在公教外而被罰」；却說：「你得救，是因公教，唯因公教」。公教乃忠實靈魂的安居之所。故未聞公教的善靈，也能得救，正如參與了公教一般。

以上的說法，是有些人的意見，並非教會信條。參照神學士呂拔克(Hugues)所著公教主義。聖依來納說：「福音之前，諸聖賢聽從耶穌之律，預報其降生」。聖良說：「人之得救，自上古以來，未嘗間斷」。猶太人或教外人在苦難中等候耶穌，瞻望耶穌，預備入公教；公教也等候着他們的投入。如果他們臨終時，切願受洗而真心痛悔已罪，他們就成全了「願洗」的條件。他們的得救，正是爲了聯繫在公教之鏈鎖上；縱然間接而隱密，但確是實際的。

所以信友當同主合作，聯合衆人服務主工。我們的目的：是求衆生得救，使救贖成熟，公教長大。多受金元者，多交賬。吾們不能效尤加音的話說：「難道我是兄弟的看守人嗎？」

裂教時代，聖女加大利納寒納聲明說：「她唯一件事，就是救世；爲了得信友的和乎聯絡，不辭勞瘁；爲公教奧身，情願犧牲生命。」

聖女小德肋撒稱：「已在天堂，直至世終，無休憩之時。」

這是耶穌最後志願：「公教常在生產痛苦之中，以至羣衆入懷抱。」

宗教與道德

道德即是倫理，是生活的藝術，所以令理智統治意志，使在高尙的和健全的主義之下，度她圓滿生活。道德原來如此美善。可是這非常尊貴的主義，應當監察吾，維持吾生命於正直之路，縱然赴湯蹈火，亦所不辭。請問這主義有何基礎？吾說：這美善的，命令吾的道德，當有宗教做基礎。

一、宗教是道德的重要原則

人的理智在一定環境中，能够判斷行爲的優劣，區別善惡：這是誰都承認的。可是事實上對於天主十誡，聖經金訓，祇靠理智，不甚妥當。照吾人經驗所知，每嘗私利或私慾衝動時，理智就被迷惑，站立不穩了。

理智不常可靠，而良心也未嘗可靠。吾之良心給吾說：這是許可的，那是違禁的。可是良心之責在運用，而不在創造道德。人之良心有時會差誤、變化、黑暗；所以良心的效力有限，或則尊重主權，或則放縱私慾，不聽良心忠告的人，比比皆是。良心靠得住嗎？

良心如此，法律之於責任亦屬徒然無益。法律保護道德，而不是道德的根本；心靈之下深藏罪惡，迥非法律所能達到；而要法律阻止吾不犯罪，難乎不難？一般不信真主的人，但

求外面光鮮，巧避法網啊！死法律不能羈縻活人也。

道德的原則當超乎吾以上。要使理性站在美善的路上，要使良心深透自己功過，那麼這道德不能不發源於天主；然後好使規矩的原始和終向，聯屬於專一的原則，永久的意念。假若你問一個小孩爲什麼不可以取他人的財物？他不會說：這是法律禁止的，而說：是天主不許的。這是天真爛漫的孩童的心話，不會欺騙人的。

從前拿破侖要創設國立大學，發表公教教規爲教育的基礎。的確，唯宗教的信仰真實安定，宗教的責任明瞭統一。我們當進退維谷之時，需要天主；因爲天主的權力不屬於人，而天主命令的神聖是不容爭論的。世界無造物主，不成爲世界；道德無立法之主，不成爲道德。

二、宗教賦道德束縛之力

吾能認識責任之所在，而不能強迫吾盡責。故道德的束縛，不能求之於吾；人勸吾修德，吾婉辭說：「修德固好，但吾沒有毅力」。人未嘗不知什麼是公理所要求的，什麼是意識所提示的，卻偏偏不肯奉行。人的意志是浮動的、無效的，每每作奸犯科，不能自禁。

人的輿論也不能責吾行善。輿論能教吾增進智識，教吾謹小慎微；可是吾能欺騙人，所以輿論不能禁止吾嗜好，更不能約束吾的劣性。

那末法律怎樣呢？要使法律感動意志，當看天主聖意。在宗教之外，要找品度的原則，

真所謂緣木求魚也。相反，道德乃來自天主，而是天主命令的，才能束縛吾人，不但適應潮流，合乎法律，並且也達到靈魂的隱處。天主透澈吾心，要吾心思純正，要吾愛仇，要吾慎獨。

道德既然淵源於天主，它不分階級，一視同仁；國家元首屬它，總司令屬它，公民屬它。侵犯它的人，無論軍政長官，無論老百姓，道德都要聲討的；善則善，惡則惡，道德鐵面無私，不稍假借。

三、宗教用賞罰維持道德

人而遠離天主，道德就頓失靠傍；良心的責斥，不足以止住人之傾向於惡。犯罪人日久天長，不以爲羞恥；不盡責的人，他已反叛道德，怎能覺着良心刺激？別說：意識引人向善；意識越是高雅，越是造到成全之梯，越是自視坎然，曉得一己之不可靠。

怕罰之念，爲行善避惡，並沒有多大用處。假如人祇求逃避法律的處分，而沒有其他主動力，則德行的價值喪失殆盡，犧牲的精神如何能振作？

唯宗教有賞有罰；或則天堂永福，或則地獄永苦；犯法的人，天主罰他；有道之士，天主賞他。「人祇有一死，此後受主判決」。（希伯來書信，玖，二七）聖經表示對於我們的工作，賞罰嚴明，不差累黍。其鼓勵吾人意志，遠勝於理解和哲學的論斷。

天主在我之上，在我之旁，做我無形證人；天主全知，我之一切動靜，天主都看見，都

記着；天主無所不在，各處照臨吾，監察吾；吾的願望，吾的意念，天主明察秋毫；將來有一天，還要審判賞罰。人知道要在主前算賬，必會勇氣百倍，堅決爲善。

可知宗教與道德攜手，互相呼應。倘使道德沒有天主的意念做根據，則非真道德；如無天主的公義爲賞罰，則道德失去效力；其他一切，例如：理由、光榮、意識，都是附屬品。沒有超自然的聯合或宗教的輔助，不能有所補益。

時至今日，世人每嘆人心不古，道德淪亡；可是伐木求根，風俗的敗壞，不是一朝一夕之事；必定日久天長，有所以敗壞它的。我們要認清病根所在，對症下藥，而後有濟。基督稱：「我是道路」，我們唯有信仰基督，服從基督所立真教，才能走正道，才能修道德。

公教與自由平等博愛

自由、平等與博愛，是法國大革命時喊出的口號。這口號正如雷羅（P. Leroux）說的：「自由、平等與博愛，是人類的呼聲，也是革命的幸運」。到現在已成爲世界人類所共同努力的目標。各國的政治哲學家也都竭力把它推衍詮釋。我國孫中山先生在三民主義裏，對於自由、平等，也有極親切的解釋。雖然各人的看法、說法，多少地有些參差。

現在我們站在公教的立場來把它詮釋一番；由此可以證明公教與這三語並不相悖；且三語正因公教而更見光大。

一、公教與自由

我們先討論自由。自由一詞含義極廣，有倫理的自由與私慾的自由；有民族的自由與個人的自由；有內心的自由與行動的自由；有絕對的自由與相對的自由……；但我們暫不做這些瑣碎的比較觀。

在此，我們有兩個先決問題，也是一般人對公教誤會的，那就是：人在主宰之前，沒有自由；又人與人之間，也不會有自由的。因爲所有宗教都是信奉神的；而神是人的無限統制者。又所有的宗教是重視階級的；教長對教徒，家長對家人，男子對女子，都有特殊的權

力；因此公教也不能例外。但這些觀念顯然是錯的。公教與自由不特不相悖，且更能使之光大。

那些定命論者才是沒有自由。他們相信人的一切都是冥冥中受命運所支配。笛西脫 (Fichte) 說：「人生時已決定將來的命運」。那些無神論者才是沒有自由。他們以為思想是腦的作用；而精神靈魂，如同錶上了弦的走動，是不由自主的。新教人才是沒有自由。他們起初攻擊大赦及立功的意義；後來又根本否認人有自主之權。

惟獨公教獨證人有自主之權。他可自由地做一切事，成聖成盜，從心所欲。只是到了將來身後受審判，才各得應有的賞罰。這個哲理，是和教外人的定命論，唯物派的無神論，新教的否認說，全然不同。

公教給人以絕對的自由，即使是唯一的真主，你信奉或不信奉他，你也可以自由研究，自由決定的。但這唯一真主在事實上，是造生我們，維護我們的。你信奉與不信奉，對於他內在的榮光，是無所增減的。他給我們以絕對自由；這證明了他的偉大。我們如果不信奉他，祇是我們的愚蠢而已。

公教給人以絕對自由，但它並不是無情地撒手不問，卻同時又指導人善用這個自由。它給人指出在運用自由的途上許多陷阱，可能遇到種種的惡魔猛獸。它領導你穿過自由的道路，進入幸福永生的大門。這樣看來，公教不但偉大，而且是仁慈無比的。我們試讀公教經

書，隨處寫着叫我們警覺注意的箴言；態度是懇懇誠懇，而絕不用一句高壓嚴厲的命令，以致妨礙我們的自由。它並且預備了善用自由的方法，例如：加增神勇的聖體，恢復心力的告解，……來幫助我們。

我們人類自從沾染原罪之後，潔白的心宮就被私慾偏情的惡魔包圍了。我們被困在這個圍城中，是過着憂苦恐怖的日子。生命得不到保障，自由是更被剝奪了。那些貪財好色，嗜賭酗酒，以至上了煙癮的人，他們更成了犯罪的囚徒，待決的囚徒。幸而耶穌降生了，他來把我們從圍城中解放出來，還我們自由。他並且給那些囚徒以開脫死刑的機會。所以他說：「予若釋放，真能自主」。(若望捌，三六)。這樣看來，造物主對於人根本是自由的。公教給人以自由，且導人以善用自由。

人在主宰前的自由，是自由的根本意義。我們有了這個自由，則其他種種自由也可跟着解決。那麼人與人之間，也該是自由的了，絕不該有階級特權的束縛與限制。公教在這一方面有事實做證明。

在公教傳播之前，羅馬居民有一百二十萬，而西塞祿(Cicero)說：那時有恆產的不到二千人。普林尼(Pliny)說：衰利物斯·依西陶魯斯(Coelius Isidorus)一個人就有四千個奴隸。斯巴達古斯(Spartacus)戰敗後，竟有六千俘虜被釘死在羅馬及嘉波道上。這是失去自由而被虐待和慘殺的事實。但到公教發達後，才宣揚奴隸制之有背人的自主權。天主還沒有

奴視人，而人與人之間，豈可以牛馬相待？

此後我們就不斷地看到主人解放奴隸的善舉；如聖愛爾梅斯(Hermes)在耶穌復活瞻禮日，解放奴隸一千二百人。克勞馬西(Chromatius)羅馬市長，在領洗日解放一千四百人。伽利岡(Galligan)解放五千人。聖女梅拉尼(Melanie)解放八千人。公元五六五年，里昂會議，重罰奴隸主人與販賣奴隸的商人。一一六七年，教宗亞立山第三，召開拉忒郎會議，議決信友此後要尊重自由權利。到一八四八年以後，英法治下各區才廢除奴隸制度。這是公教在解放奴隸方面的表現。

公教絕對否認人有奴役人，束縛人自由的特權，在身體上，在意志上都不可以。教宗治理公教，就是一個好例。他雖然地位至上，但是絕無專制獨裁的表現。有事無論大小，必經過多數議員通過，方得實行。宗徒時代已開始公會議，這個慣例一直傳到現在。其後外教邦國都羣起仿效。民主政治先進英國，它的議會制度，大部取材於公教四世紀至八世紀的章程。這個淵源，一般人記不得了。現在我國正當預備行憲的時候，提起這段故事，是很有意思的。

因此，公教是主張人有絕對自由，無論在主宰前，或人與人之間。同時，它並指導人善用這個自由。這是公教的偉大與仁慈的表現。它不單表現在公教裏，且推演到社會政治上。說公教是帝國主義，那真是極大的錯誤。

二、公教與平等

其次我們再討論平等。平等一詞的含義也是很複雜的。有真平等與假平等；大平等與小平等；絕對平等與相對平等；機會平等與地位平等……。

我們如果按普通的人事物理來講，當然是到處不平。大自然有高山深谷，萬物中有人靈家畜，人類中有妍媸、智慧、強弱、貧富的不平。就拿一個人的左右手相比，也是五指不齊，兩手不同。孫中山先生說：「譬如用天生的萬物來講，除了水面以外，沒有一物是平的；就是拿平地來比較，也沒有一處是真平的。再就眼前而論，拿桌上這一瓶的花來看，此刻我手內所拿的這枝花，是槐花，大概看起來，以為每片葉子都是相同，每朵花也是相同。但是仔細攷察起來，或用顯微鏡試驗起來，沒有兩片葉子完全是相同的，也沒有兩朵花完全相同的」。又說：「自人類初生，幾百萬年以前，推到近來民權萌芽時代，從沒有見過天賦有平等的道理……。自然界既沒有平等，人類又怎麼有平等呢？天生人類本來也是不平等的……；後來各人根據天賦的聰明才力，自己去造就；因為各人的聰明才力，有天賦的不同，所以造就的結果，當然不同；造就既是不同，當然不能有平等」。〔民族主義第三講〕

然而有一些幻想的哲學者，和過激的社會主義者，要想把那些天然的與人為的不平現象設法消滅。例如利用醫學和優生學來化媸為妍，化愚為智，化弱為強；用社會主義來化盜為聖，化貧為富，是不會澈底的。因為同樣美妍，同樣聰明，同樣強健，其中還有許多參差。

同樣的好人，同樣的富人，也同樣的有許多分別。人類社會決不可能使成爲一個模型。就使一個模型印下來的圖案，細看起來也是有分別的。因爲時間空間在錯綜地變化不停，所以要使完全同樣的事實實現是不可能的。至於要把蠢豕變爲人，把深谷高山都填平剷平，那更是一種幻想。況且即使一旦成爲事實，那也是一件極有害的事。因爲：一，人類都成爲機械，而把天賦的自由喪失了。二，萬物都一樣，那麼宇宙是多麼單調，人類是多麼乏味呀！到那時再沒有登山臨水之樂，再沒有漁樵麋鹿之遊；美的不覺得美，智的不覺得智，聖賢不再可希，富貴也不感有榮；這樣的世界，是一個多末寂寞單調的世界呀！我們決不希望有這樣的一個世界。

然則根本否定平等嗎？不，我不否定平等，而正是肯定平等。明白地說：你們所看到的平等，實是假的平等，真的平等實在此而不在彼。

真的平等是怎樣的呢？真的平等，須以公教的哲理做根據。可以分爲三點：一、原始的；二、本性的；三、天定的。

人都是由一父一母傳下，而天主是衆人的造生之主；這是原始的平等。

人都有神靈，是按着天主的肖像而造成的，這是自然（本性）的平等。

人都要去世的，死後有的升天堂，有的下地獄，全看人的功過而定，沒有例外，這是天定的平等。

原始的平等是根據聖經創世紀，證明人類始祖亞當、厄娃是天主所造的。如果照普通無神論者的說法，人是由猿猴自然進化而來，或如佛教所說：人是由各種物類輪迴轉生而來，那麼人是一種來歷不明的雜種了。我們誕生時，就是這樣的不明不白，混雜下賤，我們還努力上進做什麼呢？所以那些假設是不可信的。我們當信公教的哲理，就是人是天主造的。有確實的來歷，並有高貴的名分。人類都是天主造的，所以人與人都是平等的。人類與其他萬物都是天主造生的，所以人類與其他萬物在受造一方面講，也是平等的：這是平等的精義所在。

自然（本性）的平等，是原始的平等的進一義。上主既造了我們，同時給我們神靈，肖似天主的神靈，人人彼此一樣的神靈。因此，我們都是兄弟。雖然人的生活方式有千萬的區別，但都有這個神靈。富貴者不能多一點，貧窮者也不缺少一些，每個人都是完全一樣不多不少地具有這個神靈。所以輕視別人，歧視別人，奴役別人，這是極大的罪惡。因此，公教中是不許有民族優越感或其他階級等等觀念存在。耶穌一生的言行是最好的證明。他和漁父在一塊兒臥起飲食，他要各國人民認識真主，他要解放全世界。他看那一國人全像兄弟。

我們看看現世的情形，白種人看不起有色人種；同一種族中，又是本地人看不起外鄉人。如中國古代自稱華夏上國，瞧不起戎狄蠻夷。（那些幫着外國反過來瞧不起本國人的洋奴漢奸，當然更是要不得。）在一國中，富貴者又瞧不起，並且虐待貧窮的。貧窮者聯合起

來殘殺富貴者，發動慘酷的鬥爭。種種不平等的或仇恨的階級觀念，也爲公教所不許。當然富貴者倘真能信奉耶穌的教訓，各人獻出家產來收留撫養那些困苦的兄弟們，則他們也決不會聯合起來做那被逼出來的暴亂舉動。

所以這些都是由於不明瞭公教有關平等的教理所致。如果明瞭了自然方面平等的道理，則殷富者不輕視貧窮者，貧窮者也不仇視殷富者；且能貧富相濟，有無相通，互相合作，和好無間。

因爲天主造生我們，每人賦給同一的神靈，並無偏愛參差，那麼我們人類本身怎可違背天主聖意，生出許多枝節，自造許多不平呢？所以我們當基於自然的平等意義上，富裕的盡量救助貧窮者，貧窮者應當協助富裕者。（那些本是窮人，而幫着富人壓迫貧窮者的，更要不得。）聖基所稱：「人乃天主所愛，卽奴僕輩，我也不能輕視。我不注意他的貴賤，而察其有德與否；不顧他的地位，而看他的靈魂。」這正是爲自然的平等所下的註腳。

天定的平等更是透關警人。世上所有的人，無論你是王公乞丐，最後都得死；這是最平等的。死後有功者升天堂，犯罪者下地獄。而升天堂下地獄的權，還是操於你自己。自己願升天堂，就立德立功，否則就下地獄。法如水平，毫無苟且。

因之，公教所提倡的平等，實在是真平等、大平等、絕對平等、永久平等。

三、公教與博愛

最後，我們談到博愛。博愛也是自由平等的基礎，也是生命之光，也是真理之果。天主造生天地人類，是爲了愛。下而男女的結合，子女的傳續孕育，家庭的組織，再推而社會國家以至世界的聯合，都是由於愛。鮑蘇哀(Bossuet)稱：「主造人心，賦以慈善」。孟子也說：「惻隱之心，人皆有之」。如果宇宙間一旦失去了愛，則所有的一切將全部分裂解體，造成黑暗混沌的現象。

所有的哲學家都看出愛的力量；所以在他們的學說系統中，都自以爲用這個愛爲出發點，爲終點。可是儒家所說的仁德，佛教所說的慈悲，和公教所說的博愛，不但名詞不同，卽出發點與中心點也是不同的。這些暫且勿論。

現在我們單站在公教的立場來詮釋博愛；那麼博愛應具三個條件，才不致流爲偏愛、假愛與濫愛。這三個條件就是：一、博愛必以良心爲基礎；二、博愛又須以和平爲態度；三、博愛還得以完成自由平等爲實踐。

1. 博愛必以良心爲基礎

良心是真知善意的結晶體。知識不真，情意不善，決做不出好事。但良心又是以天主的意志爲基礎，所謂人同此心，心同此理。這個理就是天主的意志；只有是天主的意志，所以人才相同。

因此後天經驗派的良心論，並不懂得良心的究竟。他們把良心看作無根的萍草，他們並

不承認良心爲立德成聖的可靠基準。但又不能不承認良心所發揮的權力，與人同此心的奇蹟。這除了說是出於天主的意志外，實在無法再有其他理由可資證明。我們要完成博愛，而不走入偏愛、假愛、濫愛的歧途，全靠這顆良心。因此假若沒有良心；那麼博愛不僅可望不可即，恐怕連望都望不到了。

2. 博愛又須以和平爲態度

耶穌的一生就是和平的表現。他寬恕仇人，唾面自乾；甚至甘爲敵人釘死在十字架上而不願用武力反抗，且到死沒有吐出一句怨恨的話。除了同驕傲、嫉妒、欺詐、貪欲等惡孽拚命鬥爭外，人與人之間，他是絕不許有鬥爭發生的。所有人與人間的怨恨嫉忌，他都想拿和平的博愛來消弭了。因此，過去許多納粹、法西斯國家主義者所唱出的戰爭哲學，說是：「戰爭的目的是爲求和平；要和平非戰爭不可」。這等於說要身體強壯非瀉肚不可。但瀉肚是便秘時不得已而用的方法，決不是身體健康的應有辦法。每瀉一次，會使你減輕幾磅；常常瀉肚，就會送命的。因此，現在世界上大批好戰好殺的都是「和平」的敵人，「博愛」的罪徒。孟子也說：「善戰者服上刑」。老子也說：「強梁者不得其死」。正是這個意義。所以博愛又須以和平爲態度。不和平談不到博愛。

3. 博愛還得以完成自由平等爲實踐

因爲博愛並不只是口號，空口喊喊就完了，必得去做。怎樣做？那就是爭取自由與平

等。把自己和別人以至全人類從不自由不平等中解放出來。吾公教中所做的事業，例如：解放奴隸、捐獻財產、辦學校、設醫院……，都是向這方面進展的。這久已爲世界所讚頌，公認是博愛的表現，且爲所有哲學家、政治家、社會改革家所不及。因爲他們難免把博愛二字侷促在一個範圍裏；因而所追求的自由與平等都不澈底。只有公教所倡的博愛，是以全人類爲目標；而愛人的原因，又是因於愛主。因愛主而愛人，由愛人而愛主，這種愛才可稱得起「博」。所以博愛的總義，只是兩句話：「愛天主於萬有之上，愛人如己」。

現在第二次慘酷的大戰剛結束，第三次大戰又在醞釀。我很悲痛當初法國革命時喊出的自由平等與博愛的呼聲到那裏去了？在好戰者、參戰者、備戰者的心目中，是早已把它忘了。我希望在此一髮千鈞的當兒，全世界愛主愛人的信徒都起來，高揭起自由、平等、博愛的旗幟，唱出救世之歌，來遏止人類自殺悲劇的進行。

公教的國家觀

吾國古代，國家是由家擴大的一種組織；所以「國家」二字並舉成爲一個名詞。西方的 Nation, Country 等名詞，也含有「本土」「家鄉」的意義。許多國家的聯合，卽成天下。現在叫「國際」，或「世界」。孔子提倡「家齊而後國治，國治而後天下平」，國正居於中間的樞紐地位。

國家的要素，按國字造字法，在金文作「或」。「或」从戈从亼；亼中不是口字，乃是像圍牆的一個方框；所以亼卽是城垣的垣字；而圍垣二字和「或」字聲亦同。因此「或」字，具有以戈看守圍在城垣裏的人民之意。後來「或」字外面，再加上一個大框，成爲「國」字；大框卽是古「圍」字，由「或」中小圍擴爲「國」之大圍，顯然是國家觀念的擴大。事實上亦是如此：周以前，小邦林立，史稱「萬邦」「萬國」；周正式行封建制，方在形式上把它們統一起來。「率土之濱，莫非王土；率土之民，莫非王臣」。到秦改封建爲郡縣，國始在實質上擴大了，始把以前所說的天下改成一國。

到了現代，又把以前稱爲夷狄羌蠻等地等族，組成了一國，稱中華民國。一方面有些強國又領導着組織聯盟，或聯邦；這也正是說明國是一個具有擴大性的組織。我從國字的造字

法，說到了國家這個擴大特性。

現在言歸正傳，還是說說國家的要素。國字从戈从亘，口中是人民，且口也是方塊井邑，又具土地之意。此外在春秋時，常用社稷來代替國家。社字从土，稷字从禾，則國家有土，還須有禾。這是農業國的特徵。其實在現代非農業國的國家，食米不足，一樣可以成爲強國；所以禾字可以改爲「財富」。沒有財富，當然不能立國。但「有土始有財」，這是大學上的話；所以財可以包含在土地裏。

至於大學上說的：「有人始有土」這句話，卻有例外：如猶太人現在並沒有土；阿拉伯人誓死不讓他們回去佔有土地立國。可見國家成立的要素，土地實在是重要的。古時「有人始有土」的話，不適用於今日。古時地廣人稀；太公避狄可以隨便領了人民搬移，現在不行了；現在立國必須有土地。國土被人侵佔了，是應當拚命爭取的。

因此，土地不得歸屬於人民，而當與人民一要素並立。戈是表示武力，似乎在近代國家成立四要素——人民、土地、主權、政府——中所無。其實戈可包於主權中；因爲誰要維護主權，不能不靠武力；沒有武力，則人民、土地均不得保障，何況空頭的主權？因此武力一說，實在比主權一說爲廣大切實；這是古人用戈造「國」字的精義。「執干戈以衛社稷」，這比空喊「主權獨立」好的多；但不要「執干戈以拓領土」就是了。

「政府」一要素，大可不必說；因爲在一塊土地上聚了這許多人，執干戈以保護他們的

生命、財產和主權，當然需要有個政府組織；不過沒有一個適應時代的好組織，那麼這個國家也難免要崩潰的。

目前吾國實行民主專政建立了人民共和國。吾國古代對於國家的說法，有土地、人民和主權，卻缺少「政府組織」一要素。古代君主至尊，無形中把君主當作立國要素之一。孟子雖然喊出了民爲貴，君爲輕；但後世沒有人信他；反而因了專制封建越成熟，而越是尊君了。把君王當作立國要素之首；君亡了，就算是國亡了。所以宋、明敗亡的時候，士大夫紛紛自殺，怕做亡國遺民。如果有了君主上朝聽政，然後文武百官可以盡其職守，才有一個完整的政府組織。因此古代的尊君觀念也可勉強說等於近代對於國家成立的第四要素——政府組織所持的態度。君命不可不遵，等於現代的政府法令不可不遵。這樣看來，現代立國四要素，在古代也粗具端倪了。

但有一點是古代有，而近代缺少的；在吾公教立場上，尤爲重要的；那就是「信仰主」一個觀念。古代以社稷二字代替國家，正具有這個觀念。社字从示从土，「示」卽「神示」，示在土旁，正有上主照臨下土之意。社字雖可說是古代神權國家的產物，但是我們細細分析一下，古代人民所稟的良知本性中，正蘊孕着一種崇高的思想；他們默默地信仰君主或聖人（聖人作而萬物視）。雖可領導人民萬物，但冥冥中還有一位主在領導着這些君主或聖人。這個主的信仰，也當是立國要素之一。它暗示着國家往向上的路上前進。國家的唯一使命，

是爲人民謀幸福；而尋求真理，是最大的幸福；領導人求真理的大幸福是主的事。我們要主領導我們求這大幸福，又必須信仰主。這不是迷信。凡具有崇高的世界大同理想的領袖，無論他們信不信主，他們總是受着主的領導；等於一個人無論他信不信生命，但他仍是受生命的約束，而想活下去。因此，誰要反抗這個主，誰就得死亡毀滅；而這個主，就是耶穌基督。他說：「我是真理，是道路，是永生」。

由此觀之：主的信仰，（信仰這位真理、道路、永生之歸的主）也是而且必須是立國要素之一。簡言之：可說「公信仰」（以別於許多政治主義的小信仰）。合近代國家四要素，正成爲五要素。「公信仰」是立國的基本要素，土地和人民是立國的實質要素，主權和政府是運用要素；前二者是體，後二者是用；而四者又以「公信仰」爲本。國家失了首要的要素——「公信仰」，則該國必走入歧途，擾亂了全體的秩序，終於毀滅自己。

過去兩次的世界大戰，實在是原因於此；而短視的歷史家，以及國際問題研究者，總以爲這是種族主義問題、經濟問題；這真是沒有探到問題的究竟。

在此我們可以下一斷語：如果世界各國不尊重這個「公信仰」，則講國家主義者必走上狹窄的、侵略的歧途；講世界主義者必造成無情的、殘殺的結局。殷鑒不遠，毋庸引證。

因此，我們要求各國如果眞希望世界共存共榮，惟有竭力提倡這個「公信仰」；提醒人們，國家在四要素之外；還有一個基本要素。這個基本要素——公信仰——是一國自求生存

發展，各國共存相濟的基礎，也是分爲列國（各安其所），合爲大同（天下一家）的唯一線索。孫中山先生在民族主義演講中所主張的，正與這個彷彿；就是愛國而不忘愛世，愛世而不忘愛國。換言之：愛國主義與世界主義並行而不悖。可惜就是他單以人事的理論爲根據，而沒有推到超自然的，總歸宿的主，而以之爲信仰的基礎。但他的思想除了承襲禮運、大學、論語上的儒家思想外，多少受了些公教哲學的影響。因爲愛國主義能和世界主義並行不悖，正是公教的精神；其他哲學家、政治家、宗教家，不是狹窄的國家主義，就是無情的世界主義；這二者是永遠水火，而不相容的。他們不會帶給國家或世界以幸福，而相反地，帶來以戰爭和毀滅。

國家究竟是甚麼？應該怎樣立國？這些只有站在公教的立場上，才能得正確的解答，才能有正確的「國家觀」。

公教與社會改造

社會的組織一天比一天複雜，人類的關係逐漸密切，社會的問題也隨着增多起來，因此有人想針對這些問題，求改善的方法。所以到了今天，「改造社會」這個名詞，最足以刺激人的好奇心，堅強人的希望，活潑人的想像力。

世上誠然沒有萬全的事。我們每每具有某一理想：爲了求理想的實現，凡事都急於達到登峯造極的境地。却不知理想究竟距離事實是太遠了。因爲有無數的人終日呻吟在環境的壓迫下，所以提倡改造社會，確是順應潮流，迎合大眾的心理。他們認爲在改造社會以後，世界將變爲燦爛奪目，煥然一新的局面。於是議論社會問題的人，如同雨後春筍一般的起來；學說紛紜，莫衷一是。因之我們要披沙揀金，辨別皂白；先判明了孰是孰非，然後再擇善而從之。

本文所論的改造社會，並不是要陳述新穎的主張，也不談抽象的烏托邦一般的空洞思想，而是明顯的實際的理論。它已經具有兩千年歷史；它的理論可以說是昭然若揭。在這兩千年中，它始終擔當着改良人類的責任；這種組織非它，就是我們的公教。

公教的事務固然以救靈爲主；可是它對於社會的貢獻，和造福民衆，也有極可觀的成

績。一般政治家聲言要改善民生，但他們並沒有一定切實的辦法。惟有公教在特別注意精神生活謀求永久的福樂以外，他兼顧到人類外面的，和暫時的幸福。它保障人應享的權利，滿足人的合理願望。以下討論何以說公教是社會的改造者。

一、特徵

公教是世界的再造者，是世界的良友，更是世界進步的主動力；它具有改革的特徵，它有犧牲和赤膽忠心的精神。

有人常常自認是造福世界，解除民衆痛苦的；若使究其實際，就可見他們僅僅口頭的聳人聽聞，却沒有任何實際的行爲；卽或是他們真的實行出來，也多半言行不符，而專爲個人的私利打算。

然而公教却不是這樣，它對於治療社會的創傷，可謂不遺餘力，無微不至。歐人在昔極嗜擊劍，雖然因此死人累累，可是觀衆的心却不因此而動情。在四〇四年，一天，德來瑪克(Telemaque)修士闖入了羅馬的劇場，說：「你們都是弟兄，請息止戰鬥！」因此惹怒了觀衆，竟擊死了德來瑪克修士。他們雖然如此殘忍，可是也不能不因此而動心。以後因教宗亞納削(Arastase)的促使，奧諾利皇(Honorius)乃毅然決然的取締了劇場。卽由此事已可見公教的偉大犧牲精神。

在最初三世紀中，宗徒和教宗爲了改良社會的陋風，糾正人心，常常犧牲自己的生命。

現在傳教士已經佈滿了世界各地，他們努力勸人爲善，棄邪歸正，信仰真教。爲了愛主的緣故，備嘗艱難困苦，甚致於以身殉教。他們離鄉背井，救濟貧人，凡事任勞任怨，從事各種勞苦的工作。公教所以要盡量的犧牲，無非是要解除人類的苦痛。公教所以有這樣的精神，並沒有其他企圖，只是要追隨耶穌的聖範，盡力愛人就是了。耶穌在世的時候，明明知道在他曾經醫好的人中間，有人不但不感謝他的恩惠，反而恩將仇報，以怨報德，跛足的人可能是在加爾瓦略山上爲首殺害他的；啞吧或許以後要咒罵他；盲人也可對他怒目相視；所以他說：「我普施恩寵於爾曹，何以置我於死？」（若望拾，三十二），公教也深知人會忘恩負義，不諒解它助人的苦衷，可是它不因此而退縮，却依然熱心濟世，扶助一切困難的人。凡是有見識的人，看到公教種種的善舉，總不能不表示出他們的讚賞來。

二、良藥

世上不乏有人爲了達到升官發財的目的，往往謠言惑衆，設法攻擊社會，而認爲民生所以苦痛，乃是由於社會的組織不良而來的；於是煽動一般無知無識的愚民起來反對資本，反對國家，反對宗教，反對婚姻，反對家庭。總而言之：凡是社會的一切組織都在他們反對之列。可是他們一旦掌握了政權，却依然空言搪塞，重蹈前人的故轍而已。

公教對於拯救人民的苦難，不用花言巧語來騙取人心。它認爲一切暴動都是徒勞無益的事，因之反對這種舉動。公教深知罪惡的根源，不在於社會的組織如何，而在於人類的個性

和私慾。(私慾出於原罪，原罪意義，另詳。)但縱然人有不端的嗜好，惡劣的稟性，若能竭力戰勝這些，一定會獲得光榮；反之，若順從它們，也可招來恥辱。

公教看到了這點，所以才溯本求源，尋求根本治療的方法，所用的良藥，就是「補辱與忍耐」，使人甘心忍受痛苦，不必辱罵別人；在苦難中依舊存着希望；又用克己的功夫，制勝私慾。凡事都要遵行天主的命令，不循私意，以德報怨。惟有如此，才可獲得內外的平靜。

我們能夠做到這點，才可了解痛苦的本意，不致於怨天尤人，以免苦上加苦。因為疾病是在自己的身上，和別人根本沒有關係。這樣，或者有人說：世界應當是進化的，這種道理豈不是開倒車嗎？我們要求的是快樂，公教却勸人犧牲；我們希望幸福，公教却叫人克己；不過我可以坦白的說：我自己也是求進步的，因為我知道凡是誤入歧途的人，他的進步才真是開倒車；他明明陷入了深淵，却依然執迷不悟。

耶穌囑咐宗徒們要講補辱之道，誠然，凡是善於忍耐的人，一定會獲得幸福；克己的人也必有無限的樂趣。反是，愈追尋快樂的人，却絕對得不着快樂，能在極微細的事上克己，對於一般的快樂，反倒要感覺着淡然無味。因此修士們總是過着愉快的生活，俗人竟感受到無限的痛苦。

人可以大言不慚，高談闊論，却不能阻止別人的流淚；可以否認痛苦的泉源，可是悲慘

的河水，却依舊川流不息。若是我們獲不到十字架的恩寵，就會苦上加苦；不築起望德的高堤，這苦水終必氾濫，而變成汪洋。

所以不拘如何，總要反省公教的道理，認識惡根的所在，好求根本的治療方法；用補贖和克己的功夫，去戰勝原罪所留下的偏情。在紀元初公教就起始用這種方法，醫治信徒。因此凡是信友們都能過着融融洩洩的快樂生活。後來更建立修會，創辦學校，以研究人類的重要問題，修養優良的人格。於是以公教教育為中心而培植的青年男女，竟分佈到軍、政、商、學，以及農、工各界，世界的每個角落，都有了信徒的足跡。他們對於公益和慈善事業，沒有不是站在前線，奮力衝鋒陷陣的。

三、步驟

公教對於凡事都是謹慎小心的，它不僅是一國之母，也是衆生和人類之母，不分種族階級，不分軫域，凡屬人類，都在它援助之列。同時對於不同的人，有不同的治療方法。公教除了叫人嚴格遵守主要的規戒以外，對於民族的喜惡嗜好之情，多有寬容的地方。因為事情有輕有重，所以取締的步驟，自然要分先後；同時差誤有大有小，改革的方法，也必有緩急的分別。

有人想要採取果實，可是却不肯攀樹，以為最簡單的方法，還是把樹砍伐了。據說當傳教士初到某未開化民族地方傳教的時候，教那裏的人民學習耕作，並且貸給他們麥種、車和

牛；不料土人認爲耕地是極勞苦的事，並且麥子下種以後，必須經過相當的時間才可收穫，倒不如把麥子直接磨成麵粉，毀了車作燃料，殺了牛一吃，來得爽快。

果然，有不少的人是得樂且樂，只顧眼前而不慮後事，公教却不然，它絕不爲了享受暫時的安逸，而喪失永久的福樂。

凡事欲速則不達，所以公教對於改造人類，採取了緩進的步驟。奪梅斯 (Joseph de Maistre) 說：「立法者錄出法律，未嘗發明之」。西斯蒙田 (Sismondi) 說：「立法者，用剗刀，而不用闊斧工作」。公教的步驟正是如此。因爲霎時寫成的法律，乃是一天的法律；驟然的改良亦是暫時的。正好像用雪球搏物，最初是堅硬的，過了不久却化成了水。擾亂世界和平的人，也知道凡事若是操之過急，結果不無遺憾。所以馬西尼 (Massini) 對意國的青年說：「進步之階久而且長，當用時間與堅忍以達於終點；急速之法，乃欲躡級而登。人之欲一蹴而登最後一級者，爲無益之冒險」。

四、成績

在公教沒有傳佈以前，看看那時的宗教、國家和家庭是什麼樣的光景？所謂宗教就是污穢的祭壇，褻侮上主。甚至有人去崇敬禽獸、蛇蟲、鱷魚、星辰、樹木。在國家裏面，分壓迫者和被壓迫者。在君主面前，人民不過是羔羊，任他宰割。賈里古拉 (Caligula) 曾認爲殺人是麻煩的事；所以他願意全羅馬的人只長一個頭；這樣一刀就可殺淨了。他像夏桀一樣

的暴虐無道，視人命如草菅；商紂的殘害忠良，刳剔孕婦，都足證當時君主的淫威。國家如是，社會也充滿了慘無天日的事。彼此猜忌，互相殘殺；勝者王侯敗者賊。種種不仁不義的事，確是舉不勝舉。至於家庭，更是黑暗重重，婦女永遠處在被壓迫的地位；父母掌有生殺兒童之權。對待奴隸更是慘不忍言；他們終日簡直是度着不如牛馬的生活。當天主教沒有傳佈之前，不論歐亞都同有這樣的野蠻風俗。等到公教主義傳佈天下以後，才崇信唯一的主。四海之內，同是弟兄；天下萬國，均為一家。由於愛德，更消滅了階級的觀念；富人開始救助貧乏的人；夫婦子女也相親相愛。社會中沒有人我高低的分界；一視同仁，在人生的途程上攜手前進。

科學與宗教面面觀

「近代是科學時代——原子時代——它在近代文明史上，寫下了最光耀的一頁。一般人對於科學萬能的信念，已無可否認；它將過去佔有支配人心的宗教地位，取而代之。科學進步一日，那麼宗教就得沒落一日。將來待科學完全統治了世界以後，也就是宗教宣告壽終正寢的時候。啊！科學萬歲！」

這是一般新學家對於科學與宗教未嘗登堂，更未入室，不加思索，而遽發表的高談闊論；但不幸的，是少數研究哲學的也有同樣的誤會。他們說：

「宗教是人類社會進化的初步現象；現在我們早就脫離了這一階段。我們需要的，是哲學與科學，而不是宗教。宗教已爲人類的進化所宣告死刑；往後人類進化的雙輪，當是哲學與科學。人的定義將是科學動物，而不是宗教動物！」

顯然的，這是一種謬論。他們想藉科學來反抗宗教思想，並且企圖以科學來替代宗教；可是事實上，只是一種夢想啊！

證明如次：

一、科學不能反抗宗教思想

我們要首先認清宗教思想的來源。簡言之：它來自人之對於世界神祕而不安；這神祕的核心，是造物主的存在，以及與我們的關係問題。這是人性的，而又極自然的要求；絕不是無聊。若使研究科學者認為是無聊，那麼科學是一種極淺薄的學識了！

我們因了對世界神祕而不安，以致信仰造物主的存在，且與我們發生關係，這種信念，是極基本而合理智的，絕不是迷信。如果研究科學者認為這是迷信，那麼科學又是一種極武斷的學問了。

我們當然承認科學是研究一切的利器；但它無論如何，是不完全、不滿足的。它祇能分析顯明而可見的，卻不能分析形上而不可見的。它能分析部分的效果，而不能分析全體的最初原因。這形上不可見的，與全體的最初原因，就是神祕；而這神祕又是常有無窮的；科學家無法窮究這神祕，而使它不復存在。事實上這神祕是常有而無窮盡；然而科學的能力，與科學家的智識，以及人類地球的壽命，卻都是極有限、有窮的。莊子說：「吾生也有涯，而知也無涯，以有涯逐無涯，殆已！」舒里 Sully Prudhomme 也說：「假定科學之工圓滿，緊縮萬律於至少之數；然此少數之律，用盡人理智所能發明者，尚不足以解釋之。人類竟不認識至有關係者：即世界之原始與終向；然則將何以滿足其公義賞罰之需要？」因此，科學不能使這種神祕減少，而正是覺得它越是無窮，越是常有。因之，科學是不能反抗宗教的。

再者，科學者研討物理，對於物之實有一信念，是他研究的基礎。當他着手研究之際，

對於所涉及的物質資料，必不能一一加以實證。他只憑着他理智所已具的信念，如果失掉這一個信念，科學家將一無所能。本乎此物質實有一信念，擴而大之，則為萬物主宰之實有一信念。如此，宗教自然的成了科學基礎了。潑呂納底 Penzance 稱：「科學以信仰為基礎；即是在實驗科學中，也含有或暗示各宗教的神祕」。

復次，我們又是感情的動物。我們在肉體上，有苦樂的感覺；在心理上，更有苦樂的感情。太史公說：「窮困時，未有不呼天，疾痛時，未有不呼父母者」。呼天，呼父母，正是人類在感情上，精神上的一種極自然的要求，科學是無法否認，或加以解釋的。因為科學是純理智的，而宗教則在理智以外，並且是感情的。呼父母，呼天地大父，正是人與造物主發生關係的說明，是宗教的信仰。

因此，我們可以斷然地說：科學是不能反抗宗教的。李脫 (Lytton) 是文學家，又是哲學家，他說：「科學不得反對宗教；假如科學反對宗教，必非科學」。

二、科學不能代替宗教

科學既然不能反抗宗教思想，當然也不能代替宗教。我祇把前面的理論補充一下，就能明瞭：

1. 宗教崇敬之主是「原始」，是「終向」，是「萬有真原」。宗教生於科學之前，與人類同時產生，亦將與人類同傳萬世。即使人類終窮了，宗教的信仰，即天主的實有，卻依然

存在。

2. 真宗教應當是至一、至聖、至公的；所以宗教的信仰也是一致的；無論形式有異同，信仰卻是人人無異。至於科學，則往往異說紛紜，莫衷一是。

3. 宗教的對象，是無窮的神祕，而研討的基礎，除應有的科學外，還須有信仰，且須具有極強度的信仰。科學則以宇宙中比較顯見易求的事物為對象；故所得的效果，亦是極有限的。杜馬 (Dumas) 是化學家，曾稱：「科學不滅信仰，信仰更不滅科學」。

4. 宗教除滿足人的理智外，還能滿足人的感情。所以宗教是智與情的總匯；宗教能包孕科學，而科學卻不能包孕宗教，傅易 Alfred Fouillée 稱：「實驗科學決不克滿足人類，爲了人於物質之外，尙有其他生命的需要」。

5. 人的生活也是道德生活；而度道德生活的唯一根據，是我們的自然律或良心；而此自然律或良心的基礎，又出於主宰的啓示。「我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。」（若望，拾肆，六）科學要加以分析解釋，結果是徒勞無功的。

6. 科學只能爲人謀幸福於現世，而且僅是部分的；宗教則能爲人籌劃今生與永世的全福。

7. 宗教非特不阻止科學家對於科學的研究，而且給與勇氣與熱誠。因爲藉科學而深知宇宙萬象的奧祕，則將對造物的偉大，益發驚嘆，而加增其崇拜之心。普通人崇拜科學萬能，

與科學的偉大，而科學家正要崇拜宗教的萬能，與造物的偉大。數學家高希（Cauchy）說：「我是公教信友，我信仰基督的天主性，正如下列諸位：哥貝尼、笛卡爾、牛頓、巴斯加爾米德、畢加爾、伽利略……」

8. 研究科學，如果同時反對宗教，既不可能，且有莫大的危險。近代因了科學的發達，造成了幾次人類大屠殺。我們細細檢討，不是科學本身的缺欠，卻是科學與宗教脫離所造成的惡果。假如科學能服從宗教，則科學將有正常的有益的發展；那正可愈顯主榮了。卜奧是幾何學家、物理學家，又是化學家，曾說：「研討自然科學，切戒忽略；了解科學少則疏遠主，多則歸向主」。

因此，我們今日需要科學，但更需要宗教；我們需要科學成爲宗教的助手，而不是反抗者；成爲宗教的從屬者，而不是篡代者。這樣才是我們所需要的科學，也是我們所需要的宗教。

有人譏諷微生物學家巴斯德（Pasteur）說：「你是科學家，何以也信公教？」巴氏答說：「爲了吾是科學家，所以吾不能不信公教」。

滕納爾博士，德籍，曾統計四世紀以來，著名科學家凡三百人，在物理、動、植、天文、生理等學，各擅一門；計第十五世紀至十七世紀，得八十二人，信宗教的七十九人；牛頓、俞承思、萊勃尼茲、伽利略、哥貝尼與其他。第十八世紀，得五十五人，內信宗教者三

十九人，有尼爾訥、厄爾金、凌訥、衛訥、鮑厄拉物、伯拉特雷等。第十九世紀，得一百六十三人，內信宗教者一百二十四，例如，厄爾米德、巴斯德、阿依華、拉特杜瑪、高希等等。綜計三百人中，信宗教者二百四十二人，還不算多麼？但今日所謂科學家者，未知底細，信口譏評；真是坐井觀天，夜郎自大！

綜上觀之，科學界泰斗信仰宗教者既然佔了大多數，那麼科學進步，宗教絕對不會沒落，更不會壽終正寢，而且可以保證科學越是發達，宗教也越是光明燦爛，欣欣向榮。

宗教！宗教！妳當千秋萬古，永世流芳！

寫在「原子彈與宗教」之後

一、宗教信仰

今日之世，談論科學者，莫不提及原子彈，以爲現今是科學時代，而原子彈是科學的科學。

的確，原子能包孕着電磁鐵電子，與中子的運用，鈾與鐳的產生等科學；所以說原子彈是多種科學的結晶，是科學的科學。

但是一般不明瞭宗教，而淺嘗科學之人，稱：科學與宗教是對待的，冰炭不兩立；要信仰宗教，卽不能探求科學；而要研究科學，卽不能崇奉真教；二者不能兼有；或是信奉真教，捨棄科學；或是專修科學，拋卻宗教；這是不能避免的事實。

然而根據「原子彈與宗教」的著者貝興仁司鐸，則宣稱：「這些製造原子彈的科學家會聲明：他們信仰天主；公教對於現代的人極度需要，在已往是這樣，將來也是這樣。」

康同 (A. H. Compton) 說：「世界和平的真正基礎，就是熱烈的堅強的信仰。……最要緊的要真有對上主生動的信仰。這種宗教的信仰告訴我們：人是上主的子女，他有權利得到更多的享受。一方面，是在今世；一方面，是在來世。這種信仰，足以使我們的生活具有

高貴感」。

我們聽了這些話，那末這輩信口雌黃，批判宗教，而以宗教與科學為柄鑿者，也可以稍稍醒悟，少說廢話了。「除去康同與弗爾米 (Wolfe) 以外，還有許多科學界閒人；他們一起堅定了對上主的信仰。」

二、博愛

哲學家或宗教家都看出愛的力量；所以在他們的學說系統中，都自以為用這愛字為出發點，為終點。可是儒家所說的仁德，佛教所說的慈悲，和公教所說的博愛，不但名詞不同，而出發點與中心點，也是不同的。

貝公又引用許多科學家的話，道：「我們的原子彈，實在是一種可怕的武器；因此一切國家應當團結起來，避免未來戰爭。但是怎樣使各國團結起來呢？怎樣領導他們互相親愛呢？中國、印度、歐洲、美洲、非洲各有其特有的文化；怎樣使他們心心相印呢？這並不是科學的問題，而是精神的問題，是倫理的問題；總括言之：是宗教的問題。」

那麼我們要避免原子彈的毒害，應當相親相愛，團結起來；而要親愛團結，又必須信仰博愛主義的公教。「凡是讀過基督訓言的，知道他怎樣鼓勵人博愛互助……」

三、和平

大戰時，人民顛沛流離，備嘗艱苦；勝利之後，各國需要休養喘息；每一個人都興奮地

用着充滿了歡愉的淚水的眼睛，望着放射出萬丈光芒的和平的遠景；以一種前所未有的快慰情緒，迎接着他們的新時代。然而停戰三年，國際關係依然緊張；第三次大戰頗有一觸即發之概。所謂和平之神可望而不可即；這是甚麼原因呢？原子能科學家稱：「因為如果人肯以天主為依歸，而採取適當的措置，和平便可以很容易地實現於人間……」

所惜者，是恰恰相反；一般人沉溺於謬誤學說，執迷於無神主義。於是忘掉靈魂，忘掉超性，忘掉天主，而不「以天主為依歸」。這種措置，怎得不與和平背道而馳呢？

康同又說：「與其受原子能的恐嚇，毋寧配以較比偉大，較比有力的宗教信仰。從此以後，我們應當按照和平之王（耶穌基督）在二千年以前，對我們所發的訓言，學習愛護同胞。」

四、歸屬上主

有些新科學家以為科學萬能；有了科學，其它一切都可迎刃而解。請你們聽聽真正科學家的聲明吧！「自從本世紀初期，有了許多科學的新發明以後；好多人將科學視為神聖的，盲目的加以尊敬與服從，誤認科學能代替宗教；這是怎樣的昏愚！」著名反宗教者赫胥黎 Thomas H. Huxley 的後嗣赫胥黎教授 Julian Huxley 稱：「如果人類相信自己儘能解決一切，而不肯歸屬於全能的上主，本着這種心理去進步，便是開始自取滅亡」。

五、敬禮造物主宰

天主從烏有中造化了萬有，天地人物，日月星辰，山川草木，五穀百菓，都是這位無限智慧的工程師的傑作。至論人的新發明，或創造，無非是把宇宙內蘊藏的能力，演繹利用而已。所以那些原子能發明者，在試放原子能的一刹那，戰戰兢兢，默禱上主，表示敬禮。

「參加人員中大多數，那時都在默禱；他們所作的，是生平最虔敬的一次默禱。……我們自己覺得這樣微小的物，竟敢發動由上主保藏到現在的原子能，實在是褻慢的行爲」。

「新的發明，像電力，無線電，以至原子能，在宇宙間並無所增益，僅是人類會利用了以前不知怎樣利用的某幾種能力。……」

人之製造，需要原料，並非無中生有；裁縫之剪裁衣裳，匠人之建築房屋，工人之造作舟車，巧婦之烹煮飲食，莫不需要材料，才能工作，而此材料，必須經上主造化而成。

「人類用來養身蔽體的原料，並不是由人造生的。……用以建造居處，製造器具舟車的材料，並不是由人造生的。……供給人類衣料食料的植物動物，更不是由人創造的。……人僅是漸漸知道怎樣利用它們而已。」

萬物的原料，都由上主創造，原子能也是如此。「原子能不是由人造成的；它在物質內有無限的蘊藏量。……人僅僅是知道了怎樣利用已往所未嘗認識的原子能。……」

天主既然造了世界，祂當然是世界的主人翁；而人為萬物之靈，依照天主聖意，可以享受萬物，因之歸向天主；這才是飲水思源，不忘根本，而向造物主宰舉行敬禮。

「他們覺得人類並不是宇宙的真正主人。……於是心內生出謙卑微小的情緒，……從事默禱，向造物主舉行敬禮」。

公教與資產私有問題

今日之討論時務者，多數集中於人民的生活，社會的經濟諸問題。至於政黨問題，猶在其次；因為人民生活不能解決，社會經濟不得安定，則根本無暇及此。

現在的一般黨派亦專以此為號召，拉攏民衆，攫取政權；民衆也以爲新政策可以解決他們的急難，就加以信仰和擁護。可是一旦覺察出受人愚弄，所謂言論自由，結社自由，選舉權利等，無非是張空頭支票，不能兌現，且不能解決衣食住等生活上的困難，更不能慰藉精神上的痛苦；於是又失望不已。由此可知黨派主義無關大局，而解決民生，才是首要。

按經濟學的原理，生活慾望的滿足與否，基於財富的多寡；保有這種財富，即成爲資產。要人民生活得幸福，必須使他保有他自己的一份資產；所謂：「無恆產者無恆心」。這種恆產，或是他自己的一份資產，那就是資產私有的來源。資產私有，在歷史上是一種進步的現象；他是承接着原始公產制的一種必然需要的改革；所以歷代對於資產私有問題，是沒有懷疑過。可是到了近代，忽然有一部份急進份子，主張資產公有，否定資產私有制。一時附和者很多，實行者亦有之；但我們站在公教的立場，認爲這是不合理的。現在把它分述於下：

一、私產權的基礎

很多人以爲私產權是理所當然，毋庸檢討；這是危險的偏見。須知我們雖不否認私產權，但不可即認爲某人對於他私人的資產有基本的實質的佔有權。因爲天地萬物均爲天主所造，一切爲天主所有；我們人類什麼都沒有，亦每人都有一份。我們如果秉承天主的聖意，而取得一份後（等於是向天主領得日用糧），卽有私人佔有的權利；因此這種權利是假定的。不過這種假定，是基於天主的聖意；天主是絕對的不能否認，因而基於他聖意的私產權也不能否認。這是私產權的基礎，也是我們承認私產權的最基本的根據。

二、資產私有權的真義

在天主聖意的解說外，私產權又由於我們人類的自然律。人類的自然律是天賦而永久不可改變的；因而資產權也是永久不能改變的。

我們的自然律是願意生活，且幸福的生活。古書上所謂：「生生之謂德」；今人所提倡的「唯生論」，都是這個意思。自然律亦名性律，「性」字「从生从心」，卽「求生之心謂之性」；但要生活得幸福，必須有秩序與和平。秩序與和平是生活的主要經緯，而私產權卽是秩序與和平的一端。各人站在各人的崗位，卽各人努力於自己的資產，不相侵擾，如此始能達到秩序與和平。

私產權在法律上的意義，亦基於此。各人有他自己的一份，當然他也不會再想去侵佔人

家的。侵佔人家的，那就是盜賊，就是罪惡。除非他是由特別努力用極合法的手段而來，例如：努力開拓，或努力播種灌溉，而取得更大的田地；或收穫加倍的米穀，這正是他應得的酬勞。且以此贏餘合法地購得某人違反天主聖意，不肯努力耕耘，以致經濟枯竭，而揚棄自己的一份資產；這也是他應得的權利。如果不是如此，而是由盜竊欺騙，巧取豪奪等非法手段，取得或增加的財產，都不能產生私有權。且在公教的立場是罪惡的；同時各人也有自由處置自己的資產，而不容他人來干涉的權利。但自由處置，須是把它充分合法的利用，而不是把它廢棄，猶如聖經所記故事，把元寶埋在地下，而受申斥一樣。更不得把它任意放棄出讓。因了懶惰、嫖賭、或不正當的消耗，而放棄或出讓其所有的資產，因而致貧困者，這是他應得的處罰。如果因天災而致放棄出讓，以致貧困的，這是天主的試驗或訓練。正如張載西銘說的：「貧賤憂戚，庸玉汝於成也」。如果能秉承天主的聖意而努力，他必能恢復已失的一份。如果努力至死，而尚不得一飽者，如現今工廠工人勞累若牛馬，尚不能一飽，且無立錫之地；這是旁人的罪惡；其人必得天主的憐憫，而予以身後永福的賞報。當然對於這製造罪惡的人，天主必加譴罰。因為正義的天主，決不寬恕那些巧取豪奪的盜賊騙子。他們所不當佔有的金玉財富，在公教人看起來，等於糞蛆泥土。在現世真理不明，是非混淆之際，我們虔奉天主聖意的公教徒，必得有這樣正直澈底的認識，才可確立我們公教的「私產權觀」，不為俗學的乘虛攻擊而被動搖。

三、公教對於私產權之意見種種

遠在六百年前，聖多瑪斯已經闡明了私產權的學理；他以為一總受造物 and 所有財富產業，都是屬於天主的。因為天主從無有中創造萬有，當然天主是萬有之主。換言之：唯天主有萬有的主權。任何習俗，任何法規，以及任何勢力，都不能縮小或限制天主的主權範圍。人雖然沒有這種主權，但有享用的權利。因此所謂資產私有權，實在是指的享用權。但享用權亦不是毫無限制，絕對放任的。當他享用時，須全以天主的聖意為標準；否則就是妄用主恩，暴殄天物，是極大的罪惡；結果是必遭處罰。造物主曾指示人類說：「給予你們地下菜，樹上菓，以為食糧」。〔創世紀，壹，一九。〕所以我們當好好地利用主所給我們的享用權。

我們再把上面的話歸納一下，可得如下的概念：一、唯天主有全部的、真實的主權。二、人只有享用權。三、就是享用，也須秉承天主的聖意，不得濫用。

茲再將聖多瑪斯對於承認資產私有權的理由，分述於後：

第一、資產如果公有，足以妨礙生產的發展；因為聚集和積蓄，是人的一種天性；私產制度，就是建築在這種基礎上的。假使工人在勞動時，預先知道生產品全歸國有或公有，於自己毫無利益，或不能因此而特別增加工資，則工人對於工作，決不感興趣，亦不肯勤勉有加。如此生產自然不能盡量發達了。集團資本所以不能如私人資本同樣地生產，就是爲了這

個緣故。「私有財產制的結果，可以增加生產，減少費用至最低限度」，這已成了一般經濟學家共同的結論了。

第二、爲個人的日常生活，資產私有權也是必要的。個人的生活得解決，實是國家生存的最基本條件；個人均保有充足的資產，國家自然也不會窮的。因此國家要想藏財於民，正要扶植私人資產，私人資產之增厚，又正基於私有權上，所以資產私有權，是不可否認的。

第三、因爲個人有他獨立的人格，並不只是集團全體的一分子；所以個人的獨立自主權，是不可任意抹煞的。爲保障個人獨立自主權的緣故，私產制有維持的必要。

以下再引教宗庇護十一世在「四十年」通牒上，對於私產問題的解釋：

1. 所有權的根據：私有財產是人類天性，或更好說是創造人類天性者所賦予。
2. 所有權的性質：所有權按所圖利益的或私或公，有個人或社會的兩種性質。
3. 所有權和它的行使：根本原則，就是要把所有權和它的行使分開；忠實尊重別人所有的財產，不逾越範圍去侵犯人的權利；這是交換的公道所當負責。至於物主當用所有物，則有別的道德來勸告，卻不受這種公道的束縛。

4. 國家對於所有權的職權：執政者爲公益起見，在所有物的使用上，可完全正確地決定什麼該當，什麼不該當，令物主遵守……不過執政者不可濫用職權，國家不得用過苛的賦稅，使所有權窮於應付。私有權不出自人，而出自人性；國家絕對無權把它取消，只能約束

它的行使，叫它不和公共的福利相衝突而已。

5. 取得所有權的名義：最初所有權的取得，是無主物的佔領，或以工作改變原料。

6. 所有權的形式：所有權也如同別的社會制度，不是絕對不可變易的。

綜上所述，公教對於私產問題，一方面固然堅決地立定了私有權不可動搖的基礎；另一方面又坦直地承認私有權在形式上有演化的可能。至於私有權的性質和運用，公教又能時時顧全私產的個人權利性和社會公益性；這就是所說的資產的兩重性。這樣不偏不倚的解決，方合乎情理，方有實現和造福社會的可能。

四、由私產權發生的義務

公教好似仁慈的母親；她對於貧者富者，都能作自己的子女。她對於勞資二方，一視同仁；她肯定我們有私產權，同時也給予我們愛人的誠命。這愛人的誠命，減削了私產權，令富者樂善好施，成爲清寒者的債務人。

對於私有產權應負的義務，公教會曾有明白的指示；細察她的意見，和社會經濟學正相彷彿；就是以爲私產權的存在，正因爲有社會上應盡的義務。公教會的法典，早就載明，利用自己的財產，以惠他人；不要認爲產權是絕對的、無條件的。萬物都是由造物而來，供給人類全體的需用。聖奧斯定說過：「你不拿餘產去給別人，就無異乎扣人家的財產」。聖若望金口說：「希望富有人都把自己的私產，看作上主付託他代爲保管的物件」。庇護十一世

在「四十年」通牒上，聲言：「浮多進項，個人不能完全任意支配；所謂浮多進項，就是爲度適宜生活剩下的進款；因爲富人們有佈施濟人的嚴重的誡命」。

視私產爲絕對權利，貪婪無厭，放縱情慾，必遭公教的痛斥。按公教主義，上主衣食衆生，一視同仁；人類亦宜相視如手足；兄弟有困苦，我們於義不能坐視而不救助，否則就是有組織的盜賊。因爲不但直接侵犯人資產者，而間接地侵犯人應得的生活名份的，也未嘗不是盜賊。所以絕對的私產權是錯誤的。不過我們也不能贊同階級鬥爭，和一切暴烈而無情的手段；公教主義則是想使貧富調協，殊途同歸。貧者刻苦立功，富者好施行善；同樣可獲天主的聖寵，同登天國。否則貧而不知努力，富而不務行善，驕奢淫佚，則天主必加以嚴罰。因此貧窮者不必悲哀，祇須立一小功，如貧婦用一小錢捐獻聖堂，耶穌就予以極大讚許；富貴者亦不必驕傲，只須作一小惡，要想入天國，就如駱駝穿針孔般的難。所以儘管人間世有種種的不平，但在天主的心目中，是完全平等的。貧者易立功受賞，富者易犯罪受罰，結果貧富是同等的。這不但表現在身後，且表現在生時。貧者努力必得上進；自古偉人學士多數是出於貧寒之家。富人不行善而驕淫，未有不傾家蕩產，甚且慘遭殺戮，禍及子孫。因此凡認爲私產權是絕對的，於是自私自利，專心聚斂，扁藏庫積，傳之子孫，一毛不拔的，真是愚蠢之極。縱他幸而逃過生時的懲處，決難免身後的永罰。因爲天主是最仁慈的；惟其仁慈，故亦是最嚴明的；他決不放過一個罪人。當然用暴烈的偏激的手段，根本剷除貧富階

級，也一定反乎天主的聖意。因為造成大流血，社會大混亂，決不是合算的事情。我們要注意當初貧富階級的造成，不能說是完全非法的。因為由努力開墾灌漑，而得更多田地與收穫，決不能說他非法。相反地，不努力而荒廢田地，這正是非法。有人出錢收購，而加以耕種，這是很合法的事。我們不同意於急進過激的手段，這是一個最大的根據。因為我們公教主義者，願意用緩和的方法，竭力避免無謂的爭執，與無情的流血，而使貧富二階級相接近，相妥協。貧者盡其力，同時改進社會上種種不適合的制度，終而使貧富對立階級泯滅於無形。

或者要懷疑：「天主既是最仁慈而全能的，為什麼不立刻使貧富階級消滅了！或當初就設法阻止貧富階級的產生呢？」我們該知道：這正是天主愛我們人類的地方。愛之者必重之：天主既愛我們，同時也尊重我們的自由意志；等於父母愛子女，亦必尊重他們的意志。每個兒女願上大學，選什麼科系，畢業後願在何地服務，願與某人結婚，賢明的父母決不強迫與干涉。天主待人以極大的博愛（萬物皆備於我），又給以絕對的平等（均有五官四肢，良知良能），更給以適度的自由（可成聖，亦可成盜賊），所以天主是至大至善，而公教也最偉大的，一切主義都拿它做依據。對於私產權問題，亦基乎此，而獲得合理的解決。

我們還可重複一句以上的結論：「公教雖然承認私產權，但這私產權決不是絕對的。有一切絕對權的，只是造物主。」天主愛護我們，照料我們，而人亦當參預之；主造化我們，而人與主共同工作。仁愛的、犧牲的生活，才是基督化的生活！

公教的責任觀

時至今日，世風澆漓，道德淪亡，良心敗壞。一般人都以為這是自由的罪惡！我說：自由原來無所謂罪惡；人而出乎它的範圍，捐棄它的責任，才是罪惡。因為我是受造物，按理應當聽從主命；祇因我有自主之權；我能遵守主律，也能違犯它。我之功過在此，我之責任也在此。拉丁文責任叫做 *Responsabilitas*（這話由 *Responsum* 答覆而來）。的確，上主頒佈法令，而人應當答覆它，就是；符合它，遵守它。假如我否認，我侵犯，這是革主命，這是獲罪於主。

本篇論責任的基礎，責任的誤解，責任的培植。

壹、基礎

假如人是冥頑不靈之物，任性而動，毫無自主之權，那麼也無所謂責任。然而事實不是如此；善惡在前，人能擇善而從，也能擇惡而行。大造至公，賞罰嚴明：作善降之百祥，作不善降之百殃。如果人如機械似的，對於善惡不負責任，則造物主怎能賞罰他呢？

世上果然有患神經病，或腦筋簡單的人。這些人對事實的看法，與衆不同；對於責任心，也與普通人特殊。然而這僅是少數人的缺陷，不能當作衆人的通病。而且分疆劃界，正

好證明畛域存在，責任異同，也所以表示人各有專責。這責任的觀念，源於天性；雖三尺之童，每遭斥責，也必辯白說：不是我！

責任包孕義務、主律與宗旨。

一、義務：人心不同，天賦之性各異。所以有士、農、工、商；有治人者，有受治於人者。我是社會一份子，要享受權利，也必有應盡的義務。

二、主律：天主造世，亭毒萬物；三才七政，秩序井然。然而人是受造物，也有一定範圍，一定章程，不得任其所好，獨斷獨行。假如我自定範圍，自定章程，那麼今日的嗜好，明天或許厭棄；自相矛盾，弊病百出；還有甚麼規則呢？

「人之初，性本善。」主律原來深刻人心，不容侵犯。嗣後人心不古，忘却上主；恣意肆行，縱慾無度。於是上自社會政黨，下至家庭個人，黑幕重重，有非君子所欲道者。的確，率性不足恃，主律應當是我們動靜的方針。

雖然，談到法律：有主律，有自然律，有國律。吾要負責守律，當先識天主聖意；因祇有長上能強迫我守律；認識長上之前，根本不知有律；然而這長上即是天主；所以人於未識天主聖意之前，不得負責守律。換言之：人未有自己束縛自己的。其次，守法表示我是下屬；如果有人未識目標；就是主旨所命令吾的，怎樣知道自己是下屬？不知自己是下屬，怎肯守律？所以人先要認識主旨，而後知所當守。

三、宗旨：聖多瑪斯稱：宗旨是吾行爲的第一動機；因爲吾人動作，沒有不看準目標，預定宗旨的；宗旨既定，而後謀其始，慎於終。努力進行，不達目的不已。但是宗旨有遠近，方法有難易；失之毫釐，謬以千里。我們責任所在，不可不謹慎選擇。

貳、誤解

人生於世，各有專責。爲了人才不同，故人的責任也不能不因之而異。然而世有不量力者，濫竽充數；不問勝任與否，唯利是圖；沽名釣譽，旁若無人。正人君子以責任視爲神聖的，而好利貪污之徒作爲利源，真是可嘆！反是，一般膽怯的人們，不知發展他們的天才；以爲事無大小，皆非所長，佻佻倪倪，不敢問世；獨善其身，還覺羞恥；更何況請他們出山幹事，過與不及，都不是中庸之道。這二等人真可稱爲過或不及，不能算是負責的人。可是這些，吾人姑且不談，現今吾們檢討誤解責任的人。

康德 (Kant) 妙想天開，拿理論與實驗作爲絕然對待。但是實驗而與理論脫節，實驗還有甚麼價值？不得陶成意識，更不得施以責任主義；因爲一件事物沒有束縛我的權力，意識不知有責任。

翳俄 (Victor Hugo) 稱：人少有差誤的。杜威因 (Durkheim) 稱：人有生活和享福的權利；所以我所要求的，卽是善；人們拒絕我的，卽是惡。我說：天主造人，授以誠命；守者賞，違者罰。我之責任甚重。守不守，我不得自由。稱人有生活和享樂的權利；這是對

的。然而也有一定範圍，一定規則。而且所稱權利者，須知此權利之由來，此權利之歸宿，而後可以循規蹈矩，負責求這幸福。世人誰不要享受幸福？難處是在往往迷於目前之福，得樂且樂，忘却福我樂我之主啊！

詹姆士(William James) 叛造心底默會之說；以爲我們心門之下，別有一種雜亂感觸，與一種游移不定主義；忽而被內力壓迫，乃來交換向時之感觸與主義。由此觀之；罪人是有病，是神經錯亂者；縱然犯了命案，死者徒然死，而殺人者因神經病發作，不需負責。此說欠通，明如觀火。人果有慾火過大，神經錯亂者；然而他自由之權未嘗全失，責任之心未嘗去掉。我之舉動，無論善惡，我負起責任，而後小心翼翼，戒慎於惡。

叁、培植

一、我爲世光。(若望三，十九) 唯有主能與我真光；所以我一生應當注目於主，以主作我規矩準繩，不得或有違犯。

二、剷除不負責任之心。人之惡習往往卸責於人，而自己則強詞奪理，托故推辭。我要平心靜氣，深知負責。勿說：我怕多事！責任之所在，我不敢苟安；事之有關大局者，不可默爾而息，視爲細故；有妨害公益者，不得潔身遠颺，置之不顧；罪惡有顯明者，我不得容忍；人有被壓迫者，我不得坐視而不救。顧亭林道：「天下興亡，匹夫有責」。這才是切實負責的話！

三、犧牲。人要盡責，不能不有所犧牲；我爲公民，我當納稅以奉政府，從軍以衛國家；我爲官長，我當急公忘私，爲民造福，鞠躬盡瘁，始終不渝。但是納稅、從軍、急公、盡瘁，在在必須很大犧牲，而我樂於爲之，因爲這是我的責任。我爲父母，則對於子女應當生養教育，陶成有爲之器；我爲子女，則對於父母應當孝敬順命，表示我的知恩。論到父母教育子女，子女孝順父母，也不能沒有犧牲；可是父母與子女彼此都很高興做這犧牲，也是同樣爲了責任當然如此。可知犧牲隨責任而來，責任因犧牲而盡；責任越大，犧牲也越大，我知有責任固然是好，我知犧牲盡責任；那就更好了！

怎樣研究宗教學

凡是能夠高飛世界的任何民族，都有它的二翅；其一，是健全的精神力；其二，是優美的物質力。所謂精神力，便是智力和德力；所謂物質力，便是體力、財力和物力。重視精神力，而輕忽物質力，這是錯誤；重視物質力，而輕忽精神力，這是更大的錯誤。

增進精神力的方法是求知，是修成。我現今不談修成而論求知，然而求知的題目，還嫌太廣泛；我專論研究宗教學，因為宗教是人類文明史的結晶，也是一部份民族所以能雄飛世界的主動力。因而我們研究宗教學，才能達到迎頭趕上去的階梯。

我覺得研究宗教學一句話，包含有兩種意思：一種是把複雜的宗教學，刻意鉤稽，讀得了解；一種是得心得的宗教學，親自去實行，而又宣傳於人。前者是預備的工作，後者是開拓的工作；前者是研究宗教學，或取得宗教學的智識；後者是先知覺後知，先覺覺後覺的意思；真正說起來，還要算後者，才配得上稱為研究宗教學哩。

因此，在研究宗教學方法上，也可分為兩種來說：

I 第一種研究方法

一、讀宗教學概論 這是很需要的；否則連宗教學是什麼東西，都不知道。宗教學概

論，便是告訴吾們一般的宗教知識，討論各種宗教的組成，宗教的要素，宗教進展的程序，宗教的任務，宗教和個人，和家庭，和國家，和國際的關係。

二、讀宗教史 人類受造的起初，原來真宗教祇有一個，道理也是一貫，不會兩歧；天主教之外，沒有甚麼旁門左道。可是離去古世越遠，真道越不清楚；風俗越是澆薄，人心也越是敗壞。所謂聖經啦，列祖列宗的遺傳啦，後世之人，每多忘掉；像似知道，像似不知道，愉快迷離，莫知適從。於是邪說逐漸興起，正道從此蒙蔽；流風日下，舉世日狂，形成今日九流三教，黑幕重重的世界。

但是宗教史，是分了派的，分了家的；讀宗教史的人，對於過去的各派各家的學說，下一番精細的研究工夫，而後才能明辨那個是真珠，那個是魚目；教門雖林立，而真教當獨一無二。因為教理即是性理；天下萬民，並無二性；性惟一，理亦惟一，教亦惟一，這是彰明較著的。

三、讀專門宗教學 從宗教史中，選出吾認為正確的一派、一家的宗教學來研究。凡屬該派、該家的宗教學書，盡量搜羅；必須明瞭它的起源、發展和衰微；期望能精通一家之言。

所謂正確的宗教學，是合乎科學，合乎形上學，合乎天主默示的。亞里斯多德說：「純全之物，才能解釋模型」。我們在真教中，才能懂得其他一切宗教。因為道路是為目的地而

築的；就是不通的路，也當有標記指引人回頭走。

四、謙遜 此外，讀宗教學的人，應當虛懷若谷，謙遜研究。上主要衆人崇奉真教，救己靈魂，爲此真教之理，顯而易見；縱然愚夫愚婦，也能領悟會意，懂得自己恭敬的是誰？可是宗教學，包含很廣；包含科學，也包含形上學和神學。我們對於科學，埋頭苦幹，不明瞭的，還是很多；對於形上學和神學，非天主默示，我們更是望洋興嘆；只怨智識有限。假如我有什麼不懂，就以爲這個理由欠通，那個理由不充足；這樣是萬萬不能升宗教學之堂，更不能入宗教學之室的。所以謙虛的態度，在研究宗教學的人，是少不了的。

五、克己 其次，讀宗教學的人，還應該清心寡欲，捨己從理。真教的誠命，嚴厲統一，公正無私；公民當遵守，總司令當遵守，國家元首亦當遵守。吾既信奉真教，則吾對於它的一切規誡，便有完全服從的義務。假如某誠對我胃口，而我樂於遵守；某誠逆我私慾，而我陽奉陰違，如此，我是宗教的罪人，不是忠實信徒。誠心研究宗教學的人，但問真理在那裏。真理之所在，祇有崇拜，祇有信仰；雖赴湯蹈火，亦所不辭。

從前英國牛孟樞機，和新教某牧師談話；牧師對於天主道理，早已澈底覺悟，洞悉無遺。可是依然固執己見，不肯反正。於是樞機寫天主二字授給他看，問說：「這是什麼？」牧師說：「是天主二字」；樞機又拿金洋蓋上，問說：「這是什麼？」牧師說：「是金洋。」樞機說：「你第一次看見天主，因爲你眼目清白，沒有阻礙；第二次瞧不見天主，爲了你眼

目受「金錢蒙蔽」。對於金錢如此，對於其他嗜好，也是如此。可見讀宗教學的人，有時不能不克己犧牲，而當清心寡慾也。

II 第二種研究方法

一、信仰 吾越是研究宗教學，越是覺得人之所以爲人，當然於貨利功名之外，還要知所從來，明所將往；但此等根本之道，非信仰真教不得明瞭。

人之所以勝於萬物者，在乎具有知識，要明白此理，祇有真教能啓迪我；至理不可不明，真教也不得不從。

人之常情，沒有不求福而避禍的；可是祇有真主，才能降福免禍，也祇有真教，才能崇敬真主。所以人要做好求福，避惡免禍，又先當崇奉真教。

二、宣傳 人受造是爲天主的。天主愛人，號召衆人認識他，信奉他。凡屬人類，照他本來面目，誰都像似天主；無論知與不知，沒有不願意享見天主的，哲學家杜撰的「自然教」，是冷酷的，不切實際的；不合天主，也不合世人的；祇有天主真教，使人認識自己地位，認識天主，上升到天主那裏。

可惜呀！世上有奮鬥掙扎，嗟怨悲泣，而盤桓於主棧之外的。思念人生大問題，而找不到解決方法。吾一方面當感謝天主的賞賜，無功而得的信光；一方面當憐惜迷路的弟兄，設法援救。

幸而在天主教以外，耶穌還是勞苦工作，施捨救贖之功；加人寵佑，動人意識，使得正直之人認識就主的道路。

吾得信光而奉真教；可是世界人類不是單純體，而是混合體。吾不能祇想吾個人，人類是整個的。終向同，幸福同；肢體中有不得救靈的，全體都受影響。因此我們應當在可能範圍內，宣傳公教，救人靈魂；然後也容易救我自己。我不能效法加音向主說：「我難道是看護我兄弟的嗎？」

三、宣傳的態度 宗徒領受聖神以後，開始傳教，可是公教之前，業已滿佈各種教門；而各教的風俗遺傳，又不能像似外套之可以一旦脫去。那麼要宣傳福音，從前的老觀念，當一概革除淨盡嗎？關於這一問題，請見第一篇「公教主義觀」。

照公教教義，人性固然是軟弱的，容易犯過的；但也不是全然惡劣的。人的理智縱然遲鈍有限，飄搖不定，但也不常是差誤的。信德是天主的工作，理智也是天主的工作；在兩樣工作之中，天主不能自相矛盾。耶穌降生爲人，所以修補人性，圓滿一切工作。宗徒傳教，也未嘗一概破壞，而後建設。對於敗壞之事，改良更正；利用老世界，而改變它以前的面目。聖師們解釋聖保祿的，例如聖盎博羅削，以爲保祿利用「世界材料」，利用「當時的優點」，利用「福音的預備」，而不是「猝然的成就」。

當然我們對於公教教義，不能輕率放任，容納什麼差誤學說。我們當隨機應變，鎔化世

界。無論家庭的、社會的、道德的習慣，我能擇其善者而從之，其不善者而改之。所謂神而化之，全在吾們運用。

請看聖保祿之遷就衆人，沉着應變；在雅典學院中演講，和普通猶太人中談話，說法不同。

論到民族風土人情，文化習尚，各有不同。假如有和我不相同之處，我應入國問禁，入境問俗；避免種種無用的辯論，有傷當地感情。公教不是文化侵略者，傳教士不應該是帝國主義的先鋒隊。公教的使命，是超自然的，是公衆的，而不是單獨擁護一方面的，這不但是公義，也是公教之所以爲公教的真相。因爲公教宣傳天主的恩庫，使人得益。公教的美麗，在乎形形色色。(Circumdatus Varietate) 種族不一，文化不一，異途同歸，到達聖寵的泉源來汲取解渴。公教是公衆的，凡是圓顛方趾莫不全備。公教主義，如天主之永遠確切，於原則上，不能有絲毫讓步，不能和光同塵，可是公教主義，於宣傳方法上，也是圓活的。沒有侵略主義，沒有派別。公教到處是家，而各人之進公教，也似到家一般。聖神降臨之後，宗徒宣講聖道；聽衆雖多，却都聽到本鄉方言；我們也應該使信友對於公教教義，常覺得是本鄉土白，本鄉色彩，沒有不明了的。

公 教 主 義

版 權 所 有
不 准 翻 印

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初版

著 者 朱 赤

出 版 者 上 智 編 譯 館

北平(七)西安門黃城根

印 刷 者 新 光 印 刷 所

上海康定路一六二號

Cum approb. ecclesiastica

27
259044
47

4